

《真理基要信息》

目次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靈界真理(一)——天使 | 02 靈界真理(二)——魔鬼 |
| 03 靈界真理(三)——天堂與地獄 | 04 靈界真理(四)——神國與天國 |
| 05 靈程真理(一)——豫知、揀選與豫定 | 06 靈程真理(二)——呼召、稱義與成聖 |
| 07 靈程真理(三)——更新、變化與長成 | 08 靈程真理(四)——模成、得贖與得榮 |
| 09 屬靈表記真理(一)——受浸 | 10 屬靈表記真理(二)——擘餅 |
| 11 屬靈表記真理(三)——按手 | 12 屬靈表記真理(四)——蒙頭 |
| 13 屬靈生活真理(一)——加入教會 | 14 屬靈生活真理(二)——區別的消滅 |
| 15 屬靈生活真理(三)——教會的道路 | 16 屬靈生活真理(四)——教會的合一 |

01 靈界基要真理(一)——天使

【天使是甚麼？】天使與人、並與信徒的關係密切，然而人們對於天使的觀念趨向兩個極端：一些無知識的人和天主教徒，過度高抬天使，甚至敬拜天使；而大多數基督教信徒卻因此採取反對天使的立場，故意漠視天使，幾乎絕口不題天使。然而我們應當根據聖經，對天使有正確的認識，並有正當的態度。首先，讓我們來看天使究竟是甚麼：

(一)天使是受造之物：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所相信的神，是「那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」(徒十四 15)。宇宙萬有，包括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都是神所創造的。而天使是屬諸天裏面之物，因此我們可以斷定，天使也是神所創造的。神的創造，乃是天使的來源。所以說，天使是一種受造之物。

(二)天使的本質是靈：天使雖然與萬物同屬受造之物，但萬物都能以肉眼看見，以手摸到，或以儀器測得，惟有天使不同，因為他們的本質是「靈」(參來一 14)。天使並不是屬物質的東西，所以在正常的情形下，天使是肉身的感官所不能察覺的。然而聖經也多次記載，天使曾向人顯現(參創十九 1；太廿八 5；路二 10 等)；這並非表示天使具有人的形體，只不過為了讓人能看見，好傳達神的旨意，就特地以人的樣式顯現出來而已。

天使的本質既是靈，就無所謂男女性別，因此他們是「不嫁也不娶」(太廿 30)。聖經雖然沒有明言天使不死，但我們可以由主耶穌的話得知，他們不需要藉著嫁娶來傳宗接代，因此推斷他們大

大概是不會死的。

(三)天使是神的使者：「天使」的字義是「屬天的使者」，聖經又稱他們是「主的使者」(太一 20)、「神的使者」(路十二 8)、「耶和華的使者」(詩卅四 7)等。從他們的名字就可以知道，天使乃是服事神、奉神差遣的使者，所以聖經說他們是「聽從祂命令、成全祂旨意、有大能的天使」(詩一〇三 20)；又形容他們「事奉祂的有千千，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」(但七 10)。因此，天使的主要任務是服事神、在神面前侍立；他們的數目多達「千千萬萬」(啟五 11)，意思是多到人無法數算。

神為了使天使能克盡職責，就賞賜給他們尊高的地位和非凡的權能。聖經常稱呼天使為「神的眾子」(伯一 6；二 1)，意思是說他們是出於神的，又是親近神的，高過其他受造之物，甚至高過人(參詩八 4~5)。聖經也形容天使的「力量權能更大」(彼後二 11)，這個「更大」到底有多大，我們今天雖然不能知道，但是，無可置疑的，凡是神要他們去作的事，他們的權能必定能夠作成。

【天使與人的關係】到底天使與世人的關係如何，聖經也提供了一面櫥窗，使我們得以窺知幾許：

(一)天使原比人高一等：詩篇說：「世人算甚麼？你竟眷顧他！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」(詩八 4~5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神竟顧念比天使微小的世人。可見，在神造物的次序中，天使原比世人高過一等。

(二)天使原是不婚不育的：主耶穌在答覆撒都該人的問題時說：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(太廿二 30)。主的意思是指天使不像活在肉身中的世人，是不結婚也不生育的；這是神在創造時就給天使所定的自然規律。

(三)墮落的天使破壞了神的規律：神給天使所定的規律雖然是不嫁不娶，但天使既然有時能夠以人的形像顯在人面前，又有時能像常人一樣的吃東西(參創十九 3)，所以也有可能像常人那樣結婚；只不過顯人樣和吃東西不算犯規，天使跟人結婚卻違犯了神的規律(參創六 4；猶 6~7)。

(四)天使常向世人傳佳音報喜信：天使服事神、奉神差遣，特別與世人有關係。神差遣天使，主要是為著向世人傳報訊息，例如：告訴馬利亞將要懷孕生子(路一 26~38)，指示約瑟娶馬利亞、又要他帶領母子避難埃及(太一 20；二 13)，報告大喜的信息給野地裏的牧羊人(路二 8~12)，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關於主從死裏復活的消息(太廿八 1~7)等等。將來有一天，神還要差遣天使，把永遠的福音傳給住在地上的人(參啟十四 6)。

(五)神有時會以天使的樣子向人顯現：聖經裏面記載，神自己有時也會以天使的樣子向人顯現，例如：向亞伯拉罕顯現的三位天使中，有一位聖經稱祂是耶和華(參創十八 16~17)；聖經也用「另一位天使」來形容神的兒子耶穌基督(參啟十 1~2)。

【天使與信徒的關係】在今天恩典的時代中，天使與信徒的關係尤其密切，信徒的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行，都在天使的觀看和照顧之下，因此我們不能對天使與信徒的關係予以瞭解：

(一)信徒的地位高於天使：聖經雖然明說，人比天使微小一點(詩八 4~5；來二 9)，但這是就著神創造的次序來說的；在神救恩的計劃中，信徒的地位比天使還要尊貴，其理由如下：(1)信徒是神所生的(參約一 13)，裏面有神的生命；天使是神所造的，裏面沒有神的生命。(2)信徒是神的兒子，

得為神的後嗣(加四 7)；天使是神的僕役，奉神差遣來為信徒效勞的(參來一 14)。(3)聖經裏面多次說，神住在信徒的裏面(約壹四 15 等)，但從來沒有一處說，神住在天使的裏面。(4)信徒將來還要審判天使(林前六 3)。

(二)天使受命為信徒效力：聖經說：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」(來一 14)？這裏明確的告訴我們，天使是奉神差遣，來服事我們信徒的。根據聖經的話：「他(彼得)的天使」(徒十二 15)和「他們(信主的小子們)的使者」(太十八 10)來看，很可能我們每一個信徒，都至少各有一位天使被指定來服事我們。

天使服事我們甚麼事呢？(1)增添力量給我們(路廿二 43)；(2)保護我們(詩九十一 11~12)；(3)搭救我們(詩卅四 7；徒五 19)。

(三)天使在觀看信徒的行事：聖經說，當一個罪人悔改得救，天上的使者要為他歡喜(參路十五 7)，可見天使一直在觀看世人的舉動。我們得救以後的一舉一動，仍在天使的觀察之中。保羅說使徒們「成了一臺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」(林前四 9)；其實，我們信徒也都列在這臺戲之中，給天使觀看。所以保羅又說：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(林前十一 10)，教會中姊妹們在禱告或講道時蒙著頭，主要是為著給天使們觀看的，而不是為著給別人觀看。所以信徒們無論作甚麼事，或說甚麼話，都應當在心中有一個意識：天使正在觀看並傾聽著我們(參提前五 21)。

(四)信徒不可敬拜天使：一般人難免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天使既是屬天、又是屬靈的，所以遠遠超越我們凡人；同時，天使是神與我們人之間交通的媒介(參創廿八 12)，所以我們應當敬拜天使。基於這種心理，羅馬天主教就叫人敬拜天使，但這是異端，是不符合聖經的教訓的。當日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看見異象，想要拜指示他的天使時，天使就制止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與你，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；你要敬拜神」(啟廿二 8~9)。只有神自己配得我們的敬拜。使徒保羅也警告我們，敬拜天使，會使得我們的獎賞被奪去(參西二 18)，因此，天使是敬拜不得的！

(四)信徒將來要審判天使：聖經說，天使若犯了罪，將來要接受審判(參彼後二 4；猶 6)，並且非常奇妙的是，在對天使的審判中，好像神並不親自來執行，而是委託我們信徒代表祂施行審判(參林前六 3)。這是神給祂兒女一種特別的權柄，也是神對那些犯罪的天使一種的羞辱。

【天使的種類與等次】天使的數目有千千萬萬，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下列五種天使，是與一般的天使不同的：

(一)天使長：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神的眾天使中間，有一班是地位較高的，稱作「天使長」(帖前四 16)。究竟有多少位天使長，因為聖經沒有明記，所以我們不得而知。可能只有一位，也可能有多位。聖經特別題到一位天使長，他的名字叫「米迦勒」(但十二 1；猶 9；啟十二 7)，字義是「誰是像神的」？聖經每次題到他時，都說到他與魔鬼爭戰或爭辯的事，故他可能是特別被指定與魔鬼爭戰，以保護神的百姓。

(二)加百列：聖經題到一位天使「加百列」(但八 16；路一 26)，這名意即「神是大能者」。聖經

每次題到他時，都與報好信息有關。

(三)基路伯：聖經也常說到神一班特別的使者，稱他們作「基路伯」(創三 24；王上六 23~28；結九 3)，意即「那些被緊握著的」。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「榮耀的基路伯」(來九 5)，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，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，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。

(四)撒拉弗：聖經又題到另一班特別的使者，名叫「撒拉弗」(賽六 2~3)，意即「尊貴」和「焚燒」；他們晝夜不住的在神面前說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。」凡不是聖潔尊貴的，都經不起聖火的焚燒；所以「撒拉弗」特別在表顯神的聖潔。

(五)四活物：以西結書中的「四個活物」，有人、獅、牛、鷹四種臉面，並且明說他們就是基路伯(參結一 5~10；十 20)；而啟示錄中的「四活物」，雖同樣有基路伯的四個臉面，卻又有撒拉弗的六個翅膀(參啟四 6~8；賽六 2~3)。基路伯、撒拉弗、四活物這三樣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。

02 靈界基要真理(二)——魔鬼

【魔鬼的來源】魔鬼原是神所造的一個天使長，根據聖經的描繪，牠的形體超凡、美麗，地位尊高。但是，因為牠起了驕傲的心，高抬自己，想要與神同等，所以被神棄絕，就變成了魔鬼(參結廿八 12~17；賽十四 12~14)。當日牠背叛神的時候，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從了牠，牠們就成了空中執政掌權的邪靈(參啟十二 4；弗六 12)，作魔鬼的使者，被魔鬼差遣使用。另有一些太古時代的活物，也因跟隨魔鬼背叛神的緣故，被神用洪水審判，牠們就成了脫體的靈，就是所謂的污鬼，受魔鬼的統轄，平時住在水中(參太八 32)，常到地上來附著人身，苦害世人。

【魔鬼的性情】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魔鬼乃是黑暗、邪惡的源頭，牠的性情敗壞，牠「從起初就犯罪」(約壹三 8)；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，」且「本來是說謊的」(約八 44)。今天，人類從牠承受了罪性和私慾，所以主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」(約八 44)；牠成了罪人的父。

【魔鬼的名號】聖經給魔鬼起了許多的名號，它們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魔鬼的性質和工作。今簡略解釋其中數種主要名號如下：

(一)「大龍」(啟十二 9)：是說到牠的殘忍；今天一切害人、殘忍的事，都是從牠來的。

(二)「古蛇」(啟十二 9)：是說到牠的欺騙；人類始祖亞當、夏娃的犯罪墮落，就是上了牠欺騙的當(參創三 1~6)。

(三)「魔鬼」(啟廿 2)：字義是「讒謗」；牠專門在神面前控告人(參啟十二 10)，又在人面前毀謗神。

(四)「撒但」(啟廿 2)：字義是「對頭」；牠不只抵擋神、跟神作對，並且也與一切屬主的人為仇為敵。

(五)「世界的神」(林後四 4)：是說到牠是世界宗教的領袖；牠喜歡躲在一切人、事、物(偶像、金錢、偉人等)的背後，接受世人的敬拜。

(六)「世界的王」(約十四 30)：是說到牠是世界權勢的首領；今天的世界，表面上是屬於人的管理，實際上是受牠的轄制(參約壹五 19)。

【魔鬼的工作】魔鬼以「人」作為牠工作的主要對象，工作方式變化多端，可以歸納為四大類：

(一)作工在人的心思裏：牠運行在人的心中，使人生發錯誤的思想和意念，叫人「目中無神」，進而作出得罪神的事。

對於一般世人，牠的作法是：(1)弄瞎人的心眼，使人不認識基督(林後四 4；徒廿六 18)；(2)叫人懷疑神的話(創三 1)；(3)將人所聽的道，從他的心中奪去(路八 12)；(4)使人心中充滿詭詐、奸惡(徒十三 10)。

對於信徒，牠的作法則有：(1)叫信徒體貼人的意思，而不體貼神的意思(太十六 21~23)；(2)將火箭射進信徒的心思裏，使其對神失去信心(弗六 16)；(3)誘惑信徒，使其向主失去純一清潔的心(林後十一 2)；(4)迷惑信徒，使其對神欺哄聖靈(徒五 3)，對人則心懷嫉妒分爭(雅三 13~14)，對己則自高自大(提前三 6~7)；(5)使信徒說話不真誠(太五 37)。

(二)作工在人的良心裏：魔鬼特別喜歡控告失敗的信徒(啟十二 10)，使他良心軟弱，覺得自己真是沒有用處，在神面前爬不起來；雖然禱告認罪，求主寶血洗淨，但仍覺得罪並未得著赦免。信徒這樣的感覺，必是出於魔鬼的控告，而不是聖靈的責備。因為聖靈的責備，會使信徒產生積極的功效；而魔鬼的控告，則使人良心一直不安、軟弱。

(三)作工在人的身體上：魔鬼有時會攻擊人的身體，使人生病(路四 38~39；徒十 38)。神的兒女有時會無緣無故生起病來，很可能不是真的生病，乃是來自魔鬼的攻擊；這時我們若能學習識透牠的作為，運用信心去抵擋牠、拒絕牠，疾病便會除去。

(四)作工在人的環境中：信徒在環境中許多的遭遇，有時是出自聖靈的管治，有時也可能是出自魔鬼的攻擊，牠的目的是要篩我們，想要得著我們(路廿二 31)。對於不謹守儆醒的，牠就「如同吼叫的獅子」(彼前五 8)；對於儆醒的信徒，牠就「裝作光明的天使」(林後十一 13~15)。

【信徒該如何抵擋魔鬼】魔鬼的工作，既是在於誘惑人、試探人、控告人、敗壞人、攻擊人，因此我們不能不對牠防備、抵擋。聖經提示我們抵擋魔鬼的方法如下：

(一)要求主保守：魔鬼是天空屬靈氣的(參弗六 12)，而我們雖然已經蒙恩得救，有了神的生命，但仍活在肉身中，所以我們憑著自己不可能抵擋魔鬼。因此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如此禱告，求神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(太六 13 原文)。

(二)要活在神的生命裏：聖經說：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」(約壹五 18)。「從神生的」就是指我們裏面所得神的生命，惟有神的生命纔能保護我們，使我們免受魔鬼的侵害。

(三)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：聖經又說：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(弗四 27)。魔鬼每一次要在神的兒女身上作工的時候，牠總是先尋找一個可供牠作工的地步；我們若不給牠留地步，牠就無工可作。

因此我們不要容許魔鬼在我們的心思或肢體上，有任何絲毫的地位。

(四)要認識魔鬼的詭計：聖經說：「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；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」(林後二 11)。魔鬼是詭計多端的，信徒要防備牠，便須曉得牠的詭計，以免上了牠的當。

(五)要謹守、儆醒、堅固：聖經說：「務要謹守、儆醒；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；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」(彼前五 8~9)。我們對於魔鬼，決不能鬆懈、任其自然，乃要謹守、儆醒，並且要用堅固的信心來抵擋牠。

(六)要穿上神的全副軍裝：聖經又說：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」(弗六 13)。以弗所書第六章裏所列舉的神的全副軍裝：真理的帶子、公義的護心鏡、福音的鞋、信心的籜牌、救恩的頭盔、聖靈的寶劍——神的道等，主要是用來防守、保護我們，使我們能抵擋魔鬼，免受牠的加害。

【信徒如何纔能勝過魔鬼】上面所述六點，是在消極方面，供信徒抵擋魔鬼之用；至於在積極方面，如何攻擊、戰勝魔鬼，聖經也有所提示：

(一)要奉主的名：我們信徒既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和長處來對付魔鬼，就當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將祂寶貴又全勝的名賞賜給我們，所以主說：「奉我的名趕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無論何時一奉祂的名，何時就有祂的同在(參太十八 20)。我們是「在主的名裏」('奉主的名'的原文意思)勝過魔鬼，趕逐魔鬼。聖經說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(羅十六 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，若是我們在主的名裏與祂相聯，那麼，撒但也就在我們的腳下了。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
(二)要取用主的寶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(創三 15 原文)。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啟十二 11)；我們所有的得勝，都是從主血而來。主的寶血，不但使我們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擊，並且使我們的良心剛強，站穩腳步，進而擊敗魔鬼。感謝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們賴以得救，而且使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遠得勝。

(三)要憑我們所見證的道：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；又說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」(約壹二 14)。我們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是指我們所宣告神的話；我們是憑著神的話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這樣，魔鬼就必棄甲而逃了。所以我們在平時，應當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當必要時和危急時，聖靈就使我們能記起神的話，這就是「拿起聖靈的寶劍」(參弗六 17)的意思。神的話「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」(來四 12)；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當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話」活出來，成為我們所見證的「話」；這樣，神的話纔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、切身的功效。

(四)要能不畏不懼：聖經又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於裝腔作勢、張牙舞爪，但我們若無所懼怕，牠就必離開而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有位愛主的姊妹說：「懼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們若不接受牠的名片，牠就只好走避了。

【魔鬼的結局】魔鬼是一切邪惡的本源，雖然神一再的寬容牠，甚至當千年國度時期，雖暫時把牠關鎖一千年，等到一千年完了之後，把牠釋放出來，但牠仍舊不改其惡性，去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(參啟廿 1~3, 7~8)。由此證明，魔鬼與牠的使者是不肯、也不能悔改的，所以牠們的結局，乃是被扔在火湖裏，遭受永遠的痛苦(參啟廿 10)。

03 靈界基要真理(三)——天堂與地獄

【天堂不是指一種光景】有人認為天堂就在人的心中，當人的心裏有著一種不可言喻的快樂，達到一種美好的光景時，他就是身在天堂裏，但這並不是聖經所說的。人心無論如何快樂，一則時間有限，二則程度也非絕頂；若天堂是表現在人心的光景裏，則天堂也不過爾爾。

又有人說：「有神同在就是天堂。」這話看似不錯。其實，神是無所不在，並且祂也住在我們的裏面，那麼，信徒現在豈不就是在天堂裏嗎？我們何須「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」(來十一 16)呢？

【天堂乃是一個地方】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天堂是一個實在的地方，是信徒將來有一天要進入的。我們要進入天堂，不是天堂要進入我們。那麼，天堂究竟是甚麼樣的一個地方呢？

(一)是神寶座所在的第三層天：在聖經裏，天有三層：第一層是空氣的天，就是雲霧的所在；第二層是太空的天，就是星宿的所在；第三層是使徒保羅曾經被提、親身到過的「第三層天」(林後十二 2)，也就是神寶座所在的地方，聖經也稱神居住之處為「天上的天」(王上八 27；代下二 6)。

(二)是主耶穌復活後升天的地方：聖經說，主耶穌在復活之後被接到天上(參路廿四 51；徒一 9~11)。祂所去的地方，就是神居住的第三層天。故聖經如此說：「基督...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(來九 24)；又說：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」(彼前三 22)。這兩處經文裏的「天堂」，在原文是單數的「天」，即指「第三層天」。

(三)是主所要帶領信徒進入的榮耀之境：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以前，曾對祂的門徒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；...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」(約十四 2~3)。主所預備的「許多住處」，固然可以解作「神人同住的教會」，但也何嘗不能說是信徒將來所要達到並進入的榮耀之境——天上的耶路撒冷(參來二 10；十二 22)呢？

【天堂今日在那裏？】天堂既是一個實在的地方，則必然有其方位。天堂今天是在那裏呢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居住的地方，是在上面的。因此當神降臨人間時，聖經是用「下去」(創十一 7)、「下來」(出三 8)之類的詞；當神離開人時，聖經則說「上升去了」(創十七 22)。先知以賽亞禱告說：「願

你裂天而降」(賽六十四 1)。主復活後，祂是「升入高天」(來四 14)、「坐在天上」(來八 1)、「高過諸天」(來七 26)。這些經節都是證明天堂——神所住的地方——是在上面的。

我們人所居住的地球是圓的，因此東半球的「上面」，對於住在西半球的人來說，應該算是「下面」。天堂的位置，應該如何纔能算是居住地上四方之人的上面呢？原來地球的南北極是軸心，而呈東西向自轉；古今中外，都以北極為地球的「上面」，南極為「下面」，我們中國人也有「北上」、「南下」的口頭語。因此，天堂的方位必定是在北極上面的太空之外的宇宙極處。而根據一些經節來推斷，神的寶座就在「北方的極處」(參賽十四 12~14；詩七十五 6~7；結一 4；伯廿六 7)。

【天堂將來在那裏？】天堂今天是在天上，將來卻要降到地上來；今天是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(來十二 22；加四 26)，將來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「新耶路撒冷」(啟三 12；廿一 2, 10)。將來的天堂是在新天新地的地上！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與所有蒙恩的信徒永遠同住的天堂。根據啟示錄第廿一、廿二章的描述，新耶路撒冷並不是一個物質的城，而是指歷代蒙恩的聖徒們，經過更新、變化，模成基督榮耀形像的集大成。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(啟廿二 2)，有神榮耀的光(啟廿一 23~24)，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(啟廿二 1~2)；神的眾僕人都要在那裏事奉神，並且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廿二 3~5)。

今天我們信徒在地上教會中，一切符合神心意的所行所為，都蒙神記念；連我們為神所流的眼淚，也被祂收藏在袋子裏(參詩五十六 8)。因此，我們今天按著神的心意所作、所經歷的事物，都有永存的價值，也都要積存在天上(參太六 20；路十六 9；約四 36)。這也就是建造屬天教會的材料，羔羊的新婦以此預備自己、妝飾整齊，然後從天而降(參啟十九 7~9；廿一 2)。

【信徒死後是否就上天堂？】二千年來，許多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信徒死後立刻就能上天堂，所以認為死去的信徒現在都是在天上。但是，聖經提到當主耶穌再臨的時候，那些「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」(帖前四 16，「復活」的原文是「起來」)，若死去的信徒現在都與主同活在天上的話，他們就不必「復活」，也不必「起來」了。

又有人說，當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，已經把那些先前被仇敵擄掠的俘虜都帶到天上了(參弗四 8)，所以在主之前的一切聖徒，現在都已經活在天上。但這種解釋與別處的聖經相衝突，例如：當使徒彼得說到主升天後的情景時，他還明說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」(徒二 34)；使徒保羅也提到當主升天得榮的時候，「地底下」還有人向祂屈膝(腓二 10)，這些屈膝的人不會是不信的靈魂。

因此我們推斷，屬主的人死後並未立即升到天上，乃是另有一處地方供他們暫時安息，直到主的再臨。

【信徒死後是到陰間的樂園】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告訴那位悔改歸主的強盜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」(路廿三 43)，而主自己在預告祂被釘死之後，將要「三日三夜在地裏頭」(太十二 40)，可見，主耶穌所說的「樂園」是在「地裏頭」(原文意思是「地心中」)。

根據聖經多處的記載，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，要聚集到一處地方，就是「歸到他列祖那裏」(創

廿五 8)，也就是所謂的「陰間」(創卅七 35)。而又根據主耶穌的話，陰間分成兩個部分：一部分是在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的懷裏享安息，另一部分則是受痛苦的地方；兩下且有深淵相隔，可望而不可及(參路十六 19~31)。前者享安息的部分稱為「樂園」(路廿三 43)，又稱「陰間」(徒二 27，31)；後者受痛苦的部分，是暫時拘禁罪人靈魂的地方，也稱「陰間」(伯廿四 19)或「陰府」(啟六 8)。總之，所有的人(包括信徒和不信的人)死後，靈魂要暫時先到陰間裏。

【將來陰間失去功用就被扔在火湖裏】由上述情形看來，陰間是暫時拘禁死人靈魂的地方，義人到陰間的樂園，罪人則到陰間受痛苦之處。當主再臨的時候，已死的信徒和活著還存留的人，都要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」(帖前四 16~17)。等到千年國度完了以後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罪人的靈魂在受審判後要被扔在火湖裏，這是「第二次的死」(啟廿一 8)。這時，陰間不再有用處，也就被扔在火湖裏了(參啟廿 13~15)。

【無底坑用於監禁鬼魔】聖經題到另一處地方，名叫「無底坑」，它是專門用來監禁鬼魔的地方(參路八 31；啟九 1~2；十一 7；十七 8；廿 2~3)。無底坑並不是地獄，是暫時拘禁鬼魔的地方。

聖經還題到一處地方，中文聖經翻譯有誤：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」(彼後二 4)。這裏的「地獄」，原文是指「極深的坑」，它是暫時拘禁犯罪天使的地方。犯罪的天使將來要受信徒的審判(參林前六 3)。

【真正的地獄乃是火湖】罪人的靈魂在「陰間」或「陰府」裏受痛苦，雖然極其難熬，但與火湖比較起來，時間與程度均有限。真正「地獄的刑罰」(太廿三 33)，主耶穌形容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(參可九 44~48)。

聖經所用「地獄」一詞，原文 Gehenna，原為耶路撒冷城外的一處深谷地名，又叫「欣嫩子谷」(書十八 16)。那裏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，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(參耶七 31)；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，和一切不潔之物，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。聖經乃是以此為背景，用這名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，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。

由此看來，真正的地獄乃是火湖。火湖原是「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」(太廿五 41)，聖經稱它是「燒著硫磺的火湖」(啟十九 20；廿一 8)，那裏的火是不滅的。罪人若不肯悔改，將來也要與魔鬼遭受相同的刑罰，就是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」(啟十四 9~10)，而這個痛苦是永永遠遠的。這也就是「永刑」(太廿五 46)、「永遠沉淪」(帖後一 9)、「滅亡」(約三 16)和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約三 36)的意思。

聖經裏所謂的「滅亡」，並非異教徒或無神論者所想像的：人死後便寂滅、消失蹤影、無知無覺；「滅亡」乃是指靈魂在地獄裏受極度的痛苦，而永無脫困的希望。

04 靈界基要真理(四)——神國、天國與教會

【神永世的計劃與行政的安排】在神永世的計劃裏，祂是要得著一班人，順服神的權柄，作祂順命的子民。因此，在聖經裏有一個很大的主題，就是「國度」。甚麼叫做「國度」？簡單地說，「國度」乃是指順服在一個權柄底下的範圍。神為要完成祂永世的計劃，就有一個行政的安排。在這個行政的安排裏面，有所謂的神國、天國、教會、千年國、彌賽亞國等不同的稱呼。這些名稱，彼此在某些方面是有關連的，但並非完全相同。它們之間似是而非，有些微妙的講究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它們有一個明確的瞭解。

【神的國是神掌權的範圍】主耶穌曾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(太十二 28)；甚麼時候，我們身上那背叛的靈被趕逐，甚麼時候我們就置身在神的國裏面。主又說：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；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裏；看哪，在那裏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(路十七 20~21)；甚麼時候我們的心尊神為大，甚麼時候神的國就顯在我們的心中。所以簡單地說，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；凡は真正順從神的權柄、順服神的旨意的人，就是神國度的子民。

【神的國重在屬靈的實際】神國的定義雖然是這麼的簡單，可是實際上卻不簡單。所有的問題都出在神國子民的身上。在舊約的時代，神揀選以色列人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，歸於祂自己，作神國度的子民(參出十九 6)。他們口口聲聲說，凡神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(參出廿四 7)。結果，他們卻失敗了。神藉先知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說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」(太十五 7~8；賽廿九 13)。我們何等容易流於外表形式，而失去裏面的實際(參羅二 28~29)！

聖經說：「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(遵守儀文)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」(羅十四 17)。可見，神的國不是重在外表，而是重在屬靈的實際。

【今世的教會就是神的國】由於以色列人光有神國的外表，而沒有神國的實際，所以神的國就從他們奪去，而另外賞賜給「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」(太廿一 43)，就是新約時代的信徒。因此聖經說，我們信徒「不再作外人，...是與聖徒同國」(弗二 19)；又說，我們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」(彼前二 9)。今天的教會，就是神的國，就是神今天在地上經營的中心。由此可見教會在神的心目中，是何等的重要！

神今天為著要在地上得著一班人，在教會中作神國的子民，祂就差遣祂的愛子耶穌來傳講神國的福音，說：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」(可一 14~15)。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把相信祂的人從罪惡中救贖回來，並且使他們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，目的是要使他們進入神的國。所以主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(約三 3)；又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(約三 5)。今天，我們信徒有確實的證據能夠宣告說：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而被遷到神的國裏了(參西一 13)。

【教會的意義和神對教會的心意】在聖經裏面，教會有兩種意義：廣義的教會是指歷世歷代、各國各族各民各方，包括過去與未來，所有蒙救贖、屬神之人的總合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宇宙教會」；狹義的教會是指現今存活在地上、聚集在某一地方上的眾信徒的集合體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地方教會」。

教會是神今天經營的中心，祂要藉著教會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，好讓神的旨意在地上能通行無阻。為著這個目的，主耶穌自己在地上先作一個順從的人；因祂一人的順從，就得著了一批順從的人(參來五 8~9)。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主的順服至死是為著神的國，救贖的目的是為著建立神的國。神今天對教會的心意，是要教會先成為神的國，然後藉著教會，使地上的萬國成為神的國(參啟十一 15)。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：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(太六 10)。神的國必須先降臨在教會中，神的旨意必須先在教會中通行無阻，然後纔能叫地上的國成為神的國，使神的旨意在全地上能通行無阻。

【今天人在教會中只注重救恩，而忽略國度】神的福音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為個人，一方面是為團體；前者是叫人相信主得永生，後者是叫人悔改進神的國。事實上，個人蒙救恩、得永生，是為著能進神的國(參約三 3, 5)。神的眼光是在祂的國度，而人的眼光卻專注於救恩，忽略了神的國。但願信徒不要只顧享恩，而不顧責任；只顧個人，而不顧教會。

【教會與神國的分別】從神對國度心意的角度來看，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，就是神國的一部分。然而這並不是說教會和神的國沒有區別；兩者之間，仍舊有一些微妙的講究：(一)就時間而論，神的國含蓋至廣，從已過的永世，到未來的永世，凡是神掌權的範圍，概稱「神國」；而教會僅指從二千年前開始，直到主再來的時候為止。(二)就著重的點而論，神國注重神與人之間權柄和順服的關係；教會注重在神與人之間生命的關係，所以聖經較多用「神的家」和「基督的身體」來形容教會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教會就是神的國；但不能說，神的國就是教會。

【神國與天國的關係】聖經裏面，特別在四福音書裏，我們常常看到，神的國和天國交互使用，因此在許多信徒的觀念中，神的國就是天國，天國就是神的國。從廣義的角度而言，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，天國就是屬天掌權的範圍，兩者並無區別。然而，我們若小心查讀聖經，便會發現神的國和天國也有所分別：(一)神國的範圍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無始無終；天國的範圍是從教會時代開始，到千年國度時代的末了，有始有終。天國是神國的一部分，包括在神國之內。(二)我們能說神的國就是天國(比較太十三 31~33，與路十三 18~20)，但是，我們不能說天國就是神國。例如：馬太福音是專用「天國」一詞的，但有時竟不得不改用「神的國」(參太十二 28；十九 24；廿一 31, 43)一詞，可見，有的時候，神國的意義是不同於天國的。

【天國的現在與將來】天國在今天就是教會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在千年國度時代，天國將分成屬天

和屬地兩個部分。屬天的部分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(啟廿 4)，他們如同天上的星(參創十五 5；但十二 3)，有權柄管理地上列國的百姓(參啟二 26)；屬地的部分，又稱彌賽亞國，就是復興的以色列國(參徒一 6)，當主(彌賽亞)再來的時候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(參羅十一 26)，他們如同地上的塵沙(參創十三 16)，作神的祭司，教導地上列國的百姓事奉神(參亞八 20~23)。

【天國的外表、實際和實現】如前面所述，神國和天國在今天就是教會。但在教會中有混進來的假基督徒，即使是真心信主的基督徒，也有不冷不熱、失敗的基督徒，和愛主、得勝的基督徒之分。因此，聖經在描繪天國時，有的是說到天國的外表，有的是說到天國的實際，有的是說到天國的實現；我們對此必須稍予瞭解：

(一)**天國的外表**：主耶穌在講說天國的奧秘時，曾用稗子撒在麥子裏、芥菜種長成樹、麵酵把全團三斗麵都發起來三種比喻，來說明「天國好像」這些的情形(參太十三 24~35)。稗子是指那惡者之子(太十三 38)，教會裏面有假信徒混在真信徒(麥子)中間；教會原是屬於菜蔬之類——形狀微小，在地上扎根不深，短時期在地上作客旅，卻滿有生命的供養，不意結果卻長成了宏大如樹的基督教會(包括羅馬天主教)，有撒但(飛鳥)棲宿其中；教會裏面原是充滿供養神子民的真理(三斗麵)，但有人把各樣的異端教訓(麵酵)攬在其中，以致許多信徒受到敗壞和腐化。今日教會這種不正常的發展和光景，乃屬於天國的外表。

(二)**天國的實際**：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裏面，題到天國的子民各種該有的性質和行為：靈裏貧窮，哀慟，溫柔，饑渴慕義，憐恤人，清心，使人和睦，為義受逼迫，因主被辱罵、逼迫、毀謗；在世上是鹽、是光，有超凡的義行，為人真誠，愛人如己；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積財在天上，不為衣食憂慮；不論斷人，尋求神，進窄門、走小路，結好果，遵行神旨和主話(參太五至七章)。這些都是真正順服屬天的權柄的人所該有的光景。凡活出這些情形的信徒，就得有分於天國的實際。

(三)**天國的實現**：凡是在今天忠心有見識、按時分糧給神家的人，在世時努力追求靈命的長進(預備油在器皿裏)，按主所分賜的才幹盡力經營(參太廿四 45~廿五 30)的信徒，以及聽見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遵守到底而得勝的(參啟二至三章)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他們要在天國的實現裏，與基督作王一千年。至於其他不冷不熱、沒有忠心、沒有預備好、埋藏主所賜才幹的信徒，他們要被丟在黑暗裏，哀哭切齒，被主懲治，受虧損，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，但最終仍要得救(參林前三 15)。

05 靈程基要真理(一)——豫知、揀選與豫定

【神的豫知是救恩的起源】神的救恩所以臨到我們蒙恩的人身上，乃是出於祂的「豫知」。「豫知」的意思是：神豫先知道將來所要發生的事物。我們的神是全知的神，祂對世事世物無所不知，不只是對於現在的事物知之甚詳，甚至對於已過和未來的事物，也都瞭如指掌。祂在事情尚未發生之先，便已清楚知道事情將會如何發生、演變與結果。

聖經說，我們每一位信徒都是「祂豫先所知道的人」(羅八 29)。早在我們孕育於母腹之前，甚至早在人類被造之先，神在萬世以前已經豫先知道了我們每一個人，並且祂是根據這個「豫知」，將祂救恩的計劃一步一步地實現在我們的身上。

我們若能明白這個道理，想到神在萬世以前，早已豫先知道我們一生的歷程，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——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艱辛歲月，和每一件遭遇，都一一顯在神關愛的眼前，那麼，即使我們正在患難困苦之中，也會因此而得到莫大的安慰，並且從新得力。

【我們是照神的豫知而蒙揀選】聖經又說，我們是「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」(彼前一 2)。「先見」原文的意思是 foreknowledge，亦即「豫先知道」。神是豫先知道我們，然後根據這個知道，揀選了我們。

我們所以能蒙恩得救，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們！主耶穌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...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」(約十五 16，19)。按表面看，我們相信主耶穌，乃是我們揀選了祂作我們的救主；實際上，是祂從眾多的人中揀選了我們來屬於祂自己。這個區別很大。因為若是我們揀選了祂，我們將來還有改變的可能，我們可能對祂失望、不愛祂、甚至離棄祂。感謝主，乃是祂揀選了我們，而祂的揀選是沒有後悔的(參羅十一 29)，因此，我們能確切的相信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極其穩固的。

然則，我們人蒙恩與否，好像責任全在於神——是因為神不揀選某些人，所以他們纔不肯接受主的救恩，這樣，神怎能定罪他們呢？這種論調，並不能推脫我們人的責任——神把救恩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要接受或拒絕，全在乎我們的選擇(參耶廿一 8)。只不過神根據祂的全知，事先知道誰會接受、誰會拒絕，因此就豫先揀選了那些會接受救恩的人而已。故此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詞「神不揀選」，而不肯接受救恩。

【『神的揀選』的特性】根據聖經的提示，神的揀選具有如下的特性：

(一)**神的揀選是遠在創世之前**：聖經說：「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」(弗一 4)。「創立世界以前」意即遠在我們人類尚未被造之前，在已過的永遠裏。這話說出，神創立世界，是為了實現祂的揀選；換句話說，神所揀選的人，是祂創立世界的中心與目的。神揀選我們，並不是一件偶然起意的施捨，乃是在創世以前老早就豫先有意、並期待著要實現的事。

(二)**神的揀選是在乎神的恩典**：聖經說，神揀選人，是在他們「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」(羅九 11)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揀選不是由於人的行為；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善良，神纔揀選我們。人的好壞情況，在神的揀選中絲毫沒有地位。所以聖經又說：「揀選...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(羅十一 5~6)。神的恩典，是祂揀選我們的原由；祂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」(羅九 14)。所以我們沒有人可以因為蒙揀選而誇口。

(三)**神的揀選是祂的抬舉**：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。我們的蒙揀選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(參羅九 15~16)。甚麼叫作憐憫？「憐憫」乃是說，一個人的光景原不

足以蒙受神的愛，神就以憐憫為懷來俯就他，使他成為蒙愛的對象。這是神的抬舉。所以聖經說，神所揀選的人，祂就抬舉他們，用大能的手帶領他們(參徒十三 17)。神的揀選，使我們改變了身分和地位，得以成為神施恩的對象。

(四)神的揀選必要成就神的旨意：神的揀選決不徒然，也決不落空。神揀選我們，既是按著祂自己的旨意(參弗一 4~5)，故祂的旨意必定要成就在我們的身上。今天，我們是在達成祂旨意的過程中，無論甚麼，都不能攔阻我們臻於完全。聖經說：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」(羅八 33)。我們信徒今天的光景雖然不好，但是在神永遠的眼光看來，我們乃是「義」的，乃是「對」的。所以千萬不要灰心。

(五)神的揀選說出包容性，而非排斥性：神的揀選並不是用來「排除」(exclusive)一班人，而是要藉著祂所揀選的人，使祂的救恩能臨及「萬人」(參提前二 4；彼後三 9)，所以神的揀選是具有「包容性」的(inclusiveness)。凡是滿足於自己的蒙恩得救，而對別人是否蒙恩無動於衷的，他根本就不知道甚麼叫作神的揀選，不知道神為什麼要揀選他。

同樣的原則，也可應用在信徒之間。主說：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(太廿二 14)。在眾多被召的聖徒中間，神特別揀選少數人作為祂「挑選的器皿」(徒九 15)，不是要他們驕傲、在別人面前作威作福，而是要他們把神的恩典服事給別人(參太廿 25~28)。

【神所揀選的，神就豫定他們】聖經說：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…」(羅八 29)；又說：「神…揀選了我們…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」(弗一 4~5)。這意思是說，神所揀選的人，就豫定了他們。「豫定」的原文字義是「豫先畫上記號」或「豫先標明出來」。神在永世之前，就給我們豫先畫上記號，把我們從眾多的人當中「豫先標明出來」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人蒙恩得救，乃是神所豫定的。

自古以來，人們對於神的豫定論有諸多的誤會與爭辯。極端的豫定論者抹煞了人的責任，以為人不過是被動的，一個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，是因為神並沒有豫定他得救；極端的自由意志論者不承認神有無限的先見與大能，以為人的滅亡沉淪，要完全歸咎於人自由選擇的結果。須知：神的揀選和豫定，並沒有廢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選擇的責任；而人運用自由的意志，也決不會超越過神的豫知。

【神的豫定是對已經得救的人講的】有些信徒自己對於豫定論一知半解，卻喜歡向人講說神的豫定，而所講說的對象又往往是尚未得救的人，使得他們忿忿不平，因此造成了很大的困擾和阻礙。要知道，聖經裏面談到神的豫知、揀選和豫定，乃是對蒙恩的信徒題說的。在還沒有得救以前，神乃是敞開著大門，歡迎人人進入，等到進入了救恩的門以後，纔發現這門的內面寫著：「你就是神所揀選和豫定的人。」

有人根據一處經節：「他們既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；他們這樣絆跌也是豫定的」(彼前二 8)，就推斷說，正如神豫定信徒得救一樣，神也豫定一些人不得救。這個說法是錯誤的，理由如下：(一)神既然願意萬人得救(參提前二 4)，因此不可能事先就豫定某些人不能得救，因為這與祂的心意相

違背；(二)此處的「豫定」一詞，在原文是「安放、放置」的意思，它與羅八 29~30 的「豫先定下」並弗一 5 的「豫定」不同；(三)彼前二 8 正確的意思乃是：人並非受豫定不順從，而是凡不順從的人都必置於絆跌的地位——必因安放的石頭而跌碎(參太廿一 44)。

【『神的豫定』的特性】聖經說：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」(弗一 5)。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有關神豫定的三方面：

(一)豫定的原因——神的愛：神的豫定與神的愛有關，因此，神只能豫定人得救，不能豫定人沉淪。一個人若因不順從而沉淪，只能怪他自己剛硬、強項，不能怪神不愛他。

神因愛我們，就豫定我們；而神既然愛我們，就愛我們到底(參約十三 1)。因此，神的豫定也不會半途而廢，祂必使我們達到目標。

(二)豫定的根據——神的旨意：神是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來豫定我們。這話的意思是說，神豫定我們，是根據祂的旨意，不是根據我們的情況；且是喜悅地豫定的，不是勉強地豫定的。

我們的神是「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」神，所以祂必「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，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」(參弗一 11~12)。神既定的旨意不會改變，也決不至挫折，終必成就，所以祂在我們身上的豫定，也終必完滿達成目標。

(三)豫定的目標——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：神豫定我們，不只是使我們作神的兒子，並且是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作神的兒子和得兒子的名分不同；作兒子重在生命，得兒子的名分重在地位和資格。作神的兒子，就是有神的生命；凡是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人，現在就已經是神的兒子了(參約一 12)，所以這是既成的事實，不是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。

按古代希臘風俗，父親對於他的兒女有絕對的權力，一般兒女不能輕易承受父親的產業，必須等到長大成人，經過立嗣子的手續，得到了「兒子的名分」，纔能合法享有兒子一切的權利。所以「得兒子的名分」，是指我們的靈命必須長大成熟，纔有資格可以承受神的產業。

06 靈程基要真理(二)——呼召、稱義與成聖

【神的呼召是根據神的豫定】聖經說：神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」(羅八 30)。神的豫知、揀選和豫定，都是在已過的永遠裏所作的。現在來到時間的裏面，當我們還孕育在母腹中的時候，祂就把我們分別出來，然後又來施恩召我們(參加一 16)。神在永世裏所訂的救恩計劃，是從「呼召」開始，逐步地實施在我們身上的。

神的呼召是我們實際地領受神救恩的開端；沒有神的呼召，我們就不可能悔改、相信並得救。每一個得救的信徒，都是因為得著了神的呼召，所以都是「蒙召作聖徒的」(林前一 2)。神一方面藉著福音呼召我們，一方面藉著聖靈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能信服真道(參帖後二 13~14)。所以神的呼召是憑藉福音的傳揚和聖靈的感動，使我們能聽見神的聲音。非常奇妙的，當我們蒙受神的呼召時，

不知不覺地心裏軟化下來了，將心門向神打開，原來不服、也不能相信的道理，竟然會覺得頭頭是道，因而甘心領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。

【神呼召的目的】聖經說：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」(羅八 30)；又說：「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」(帖前四 7)。由此可見，神呼召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使我們稱義和成聖。神的呼召，只是一個手段，並非目的；稱義和成聖纔是目的。所以我們必須瞭解甚麼是稱義，甚麼是成聖。

簡單地說，「稱義」是指我們在神的面前成了無罪的人，「成聖」是指我們被神分別出來歸於祂自己。稱義是使我們無可指責，符合神「公義的手續」；成聖是使我們毫無瑕疵，符合神「聖潔的性情」。

【信徒得救時的稱義】神呼召我們、使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把我們放在「稱義」的地位上。這一個地位上的「稱義」，是在我們得救時，就已經得到的。它有如下的幾個特點：

(一)**稱義的根源——神的恩典**：聖經說：「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」(多三 7)。這裏說明了稱義的根源乃是「神的恩典」。恩典的意思是說，人原來是不配得的，如今卻得著了。恩典不是人作甚麼來符合神的要求，恩典是神自己來為人成全祂的要求，然後把它賞賜給人。

(二)**稱義的手續——基督的救贖**：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隨隨便便的稱人為義，祂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，滿足祂公義的要求，然後纔能稱人為義。否則，神會陷祂自己於不義。因此，聖經說，我們是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(羅三 24)。若主耶穌沒有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功了救贖的大工，以滿足神所有公義的要求，就神仍不能接納我們罪人，我們也不能進到神的面前。所以神稱人為義，是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而成就的。

(三)**稱義的代價——白白給人**：聖經說：「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」(羅五 9)；又說：「白白的稱義」(羅三 24)。主耶穌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為救贖我們所付出的代價。主耶穌的血，說出祂已經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代替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主既已為我們付出了代價，償付了罪債，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，所以對我們而言，稱義的代價是「白白的」。

(四)**稱義的條件——相信**：聖經說：「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...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(羅三 26，28)。我們被神稱為義，不是因為我們出了代價，不是我們作了甚麼好行為，而是單純藉著相信主耶穌。聖經把它叫作「因信稱義」(羅五 1)。甚麼是「信」？「信」就是相信主耶穌和祂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。「信」是人能被稱為義的條件；人若不信，便與主耶穌的救贖無分無關，也就不能被神稱義。

(五)**稱義的標準——神的義**：聖經說：「照著祂的義，宣告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羅三 26 原文)。神乃是照著祂自己義的標準，宣告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本來按我們人的光景，無論如何也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，因為在神面前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，根本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。如今，耶穌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祂在神面前是義的，是極其完全的。每一個相信主的人，就是「信入」(約三 16 原文)基督裏面的人，是以基督作我們的義(林前一 30)，所以能符

合神的義的標準。我們是在基督的裏面，穿上祂作「義袍」(參路十五 22)，神一看見基督，就稱義我們。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(徒三 14)，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(羅八 33)。

【信徒得救以後的稱義】聖經一面說，「人稱義是因著信」(羅三 28)；一面又說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(雅二 24)。這兩個稱義的時期和性質不同，前者是指我們得救時的稱義，後者是指我們得救以後的稱義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在客觀的地位上是已經被神稱義了，但在主觀的經歷上還必須活出「義」的行為來。

原來在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，我們憑著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無論如何也萬難達到神稱義的標準，故必須「單單」因信稱義，而不要求因行為稱義。而當我們得救之後，已經得著了神的生命，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，故有能力憑著這個「義」的生命與性情，活出「義」的行為來。這時，神就要求我們行善，也就是因行為稱義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」(弗二 10)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(西三 4)，我們是「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義的果子」(腓一 11)。這是主觀經歷上的稱義。

【成聖的意義】聖經題到神，以及與神發生關係的人、事、物時，多以「聖」字來形容它，例如：聖靈、聖殿、聖經等，所以「聖」就是對神的專用形容詞。除了神本身是聖的之外，其他都是俗而不聖的。所以「成聖」的第一個意義，就是從一切凡俗中分別出來，單單歸於神(Sanctification，參約十七 19)。

中文聖經常把「聖」字與「潔」字連在一起使用，這是因為「聖」字的原文，含有純潔、純淨的意思在內。所以「成聖」的第二個意思，就是除去一切的污穢、卑賤，全然潔淨(Purification，參林後七 1)。

【成聖的三個階段】聖經中各種的道理多有三層，成聖的道理也有三層：

(一)信徒在得救的時候，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得以成聖(參來十 10)，這是指客觀地位上的成聖；例如在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，他們雖有許多的缺點，但使徒保羅在寫信給他們的時候，稱呼他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」(林前一 2)。

(二)信徒在得救之後，靠著聖靈的作工，在行為上結出成聖的果子(參羅六 22)，這是指主觀經歷上的成聖；例如希伯來書說：「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使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」(來十二 10)。

(三)當主再來的時候，靠著神的保守，使我們的靈、魂、身體全然成聖，完全無可指摘(參帖前五 23)。

【信徒得救時的成聖】神呼召我們、使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把我們放在「成聖」的地位上。這一個地位上的「成聖」，是在我們得救時，就已經得到的。它有如下的兩個特點：

(一)成聖的根據——基督的救贖：聖經說：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」(來

十 10)；又說：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，叫百姓成聖」(來十三 12)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獻上祂的身體作贖罪祭，流出寶血買贖我們回來，使我們和世人有分別，歸神成聖。

(二)成聖的條件——相信主：聖經說：「因信我(耶穌)...成聖」(徒廿六 18)。成聖的代價是主付的，但我們必須藉著信心，纔能聯於基督，而有分於成聖的事實。

【信徒得救以後的成聖】信徒在得救以後，已經有了聖潔的生命和性情，必須藉此生命和性情，活出聖潔的生活，纔能經歷主觀的成聖。但要注意，成聖並不是遵守禮儀規條，成聖也不是外表的敬虔，甚至道德的行為也不就等於成聖，信徒千萬不要落入「苦修」、「拔罪根」之類錯誤的圈套裏。如何纔能在主觀經歷上成聖呢？聖經的教訓是：

(一)要倚靠三一神：父神是成聖的源頭(參帖前四 3)，基督是成聖的憑藉(參林前一 2)，聖靈是成聖的能力(參帖後二 13)。離了三一神，無人能夠成聖。

(二)要遵行神的話：聖經記載主的禱告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...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」(約十七 17，19)。真理就是指神的話；神的話能使我們成聖。因此我們要多多讀經，用信心接受神的話，並要順從神的話，如此纔能成聖(參彼前一 22)。

(三)要向神禱告：禱告不只能叫食物成聖(參提前四 5)，也有助於我們接受並遵行神的話(參弗六 17~18)，故禱告能幫助我們成聖。

07 靈程基要真理(三)——更新、變化與長成

【更新、變化與長成的界說】神呼召我們，不只使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在地位上稱義和成聖；並且要我們憑著祂所賜的新生命，在經歷上(即生活行為上)稱義和成聖。前者稱為「地位的」稱義或成聖，後者稱為「生命的」稱義或成聖。生命的稱義和成聖，是指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所表顯出來的果效；而神的生命本身，在我們身上發展的情況，則視更新、變化與長大的程度而定。

【藉聖靈的更新而有新生的樣式】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凡是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就是「在基督裏」的人(參弗一 1)。我們得以在基督裏，並不是出於我們的行為，而是出於神的工作(參弗二 9~10)，所以我們是神的「新創造」，是新造的人。得救以前的我們，雖也是神所創造的，但因為私慾的迷惑，就漸漸變壞、變舊了(參弗四 22)，所以神重新作工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在得救之時，成了一個新造。

神如何使一個信徒成為新造的人呢？聖經說，祂「救了我們，...乃是...藉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」(多三 5)。這話是說，神在我們得救之時，作了雙重的工作：一是重生的洗，二是聖靈的更新。

重生的洗，主要是指消極方面的工作，將我們的舊造加以洗滌，除去敗壞的舊人。我們的舊人，

是藉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(參羅六 3，6)。這一步消極的工作，目的是要叫我們在經歷與基督同死以後，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」(羅六 4)。

聖靈的更新，則重在指積極方面的工作，使我們的裏面有新的素質，以致外面有新的生活行動。首先，聖靈使我們得著神的生命(參約三 5~6)。這個神的生命，乃是一個新的生命；而這一個新的生命，使我們得以有新生命的樣式和舉動(參羅六 4)。其次，聖靈把一個新心賜給我們，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裏面(參結卅六 26)。「新心」是指新生命的性情，使我們有新的意願、愛好和傾向；「新靈」是指新生命的能力，使我們能與神交通、能接受神的供應、能有新的生活行動。

【生命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是常時不斷的】我們的重生是一次便永遠完成了的。在我們得救之時，雖然已經得著了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參多三 5)，但是生命之靈在我們裏面的洗滌和更新，乃是常時、正在繼續不斷地進行著的。今天，神的生命和聖靈仍在信徒裏面做洗滌和更新的工作。究竟我們是怎樣的被洗滌和更新呢？

(一)藉著話中的水：聖經說，祂「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」(弗五 26)。這裏的「水」是指主的生命，「道」是指主的話。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參約六 63)。聖經裏面的話(logos)，藉著生命之靈的運行，在信徒身上成了主「應時的話」(rhema)，就會產生洗滌的功效，逐漸的洗除信徒舊造的部分。(註：信徒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，是一個已經成就的客觀屬靈事實，但這並不是說，信徒得救以後便已經完全除去了舊人。信徒在生之日，裏面仍有舊造敗壞的天性，必須藉著追求與合作，纔能使上述客觀的事實，逐步成為主觀的經歷。)

(二)藉著順從主的話：聖經說：「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...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(弗四 21~22)。這話是對信徒說的，意思是要我們在領受主的話之時，必須順從主的話，把所聽見的話付諸實行，天天不斷的在生活上脫除舊人。我們的舊人沒有改善的餘地，必須像脫掉衣服一樣的脫除它。脫除舊人，是主觀地經歷洗滌和更新的第一步。

(三)藉著從靈裏擴展到心思裏：聖經說：「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」(弗四 23)。信徒雖有聖靈住在他們的靈裏，但因從前未得救時，長久一直在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(參弗四 17 原文)，心思受了玷污，而我們人的生活行動是受心思的支配的，因此，聖靈必須從我們的靈裏，擴展、浸透到我們的心思裏，先更新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有了屬靈的模樣，然後纔能更新我們的行事為人。此處的「改換一新」原文是「得以更新」(to be renewed)，是被動，不是主動；不是我們自己更新心思，乃是被聖靈更新心思。所以聖經又說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羅十二 2)；從前我們的心思是受世界的影響的，如今我們的心思要受聖靈的影響和逐漸更新，直到我們的心思完全被靈佔有和支配，而變成「屬靈的心思」(羅八 6「體貼聖靈」原文另譯)為止。

(四)藉著穿上新人：聖經說：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(弗四 24)。前節「心志改換一新」僅止於魂裏面的故事，本節「穿上新人」則達到身體行為的表現。穿上新人的意思是說，信徒的生活行動，一一受更新的心思所指揮，以致彰顯出神的真實、公義和聖潔，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(參提前三 16)；在這種情況下，世人看見我們，也就是看見了造我們之主的形像(參西三 10)。

【更新與變化是同步進行的】羅馬書第十二章把「更新」(renew)和「變化」(transform)放在一起題說(參羅十二 2)，這是因為在「更新」的過程中，包含了「變化」——有更新纔有變化，沒有更新就沒有變化；相反地，有變化就是有更新，沒有變化就是表明沒有更新。

甚麼叫做「變化」？這詞的希臘文和主耶穌在變化山上「變了形像」(太十七 2)一詞相同；「變化」的意思就是「改變形像」，是指在裏面的素質上有了更新(有如新陳代謝)，以致在外面的形狀上也跟著改變。

【神的救恩乃是更新、變化我們】神拯救我們，不是要我們一得救就上天堂，乃是要我們仍舊活在地上，一天過一天，經歷神的更新和變化。神造人的時候，是「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」(創二 7)；神的救恩，要把我們這些屬土的人更新、變化，使之成為像主一樣的「活石」(參彼前二 4~5)，這就是主耶穌把「西門巴約拿」改名為「彼得」(參太十六 17~18)的用意(「彼得」的原文意即「石頭」)。

這個更新和變化，不是一蹴可幾的，乃是需要經年累月，在神所安排的環境中，被神管治(參來十二 10~11)，逐漸成就在我們的身上。正如原本普通的碳素，經過長年的高溫與高壓，與別的元素起了化合作用，竟變成寶石。又如一隻毛毛蟲，經歷了生命的蛻變，竟成了一隻美麗的蝴蝶。我們原是卑賤的瓦器，但是神藉著救恩把「寶貝放在瓦器裏」(林後四 7)，又叫我們經歷四面受敵、心裏作難、遭遇逼迫，甚至有時容許我們被打倒(參林後四 8~9)。但我們並不喪膽，因為外面的人雖然毀壞，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四 16 原文)。這就是神的更新和變化。

【更新與變化的第一步是基督成形在裏面】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(加四 19)。神的僕人勞苦作工，如同婦人生產小孩，一心一意要把基督的成分供應給信徒們，是要叫信徒們的裏面更新與變化，直到基督的形像組織、刻印在他們的心裏，這就是「基督成形在心裏」的意思。今天，許多信徒的裏面雖然已經有了基督的生命，但仍缺少基督的形像；這種情形有如尚未孵成形的雞蛋，蛋裏面雖然有雞的生命素質，但仍看不出雞的形體。所以信徒們要被更新與變化，使裏面的生命初具規模，凝聚成形。

【成形之後仍須繼續長大】保羅在前面所說的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(加四 19)，「成形」並不是一個信徒的最終目標；保羅的意思是說，惟有當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我們纔能懂得丟棄受割禮、守律法等舊造裏面的事物，而作一個「新造的人」(參加六 15)。這時，神的僕人就能放心，因為我們已經掌握了靈命的原則，可以自行追求長進，彼此互相成全。所以使徒保羅在別處聖經又說：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弗四 13)。由此看來，信徒追求更新與變化的目標，第一步是基督的形體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，第二步是基督的身量逐漸增長；前者是指成形，後者是指長大。

【信徒的目標是要長大成人】在新約聖經裏面，「長大成人」(來五 14)的原文意思是「達到目標的

終點」或「達到完全的地步」。保羅在歌羅西書裏所說：「要把各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」(西一 28)和「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，得以完全」(西四 12)，這裏的「完完全全」和「完全」，在原文和「長大成人」是同一個字。所以，「長大成人」乃是我們信徒有生之年追求的目標，所要達到的地步。

我們每一個信徒，今天都在追求「長大成人」的過程中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說，「我已經長大成人了。」連像保羅在神面前這般成熟的人，自己也曾說過：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(原文與「長大成人」同一個字根)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」(腓三 12)。保羅在那時能說，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卻不能說，「我已經長大成人了。」因此，我們更不能自滿自足，而更應當竭力追求。凡是「在心志上要達到長大成人的人」(腓三 15 原文另譯)，都要效法保羅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」(腓三 13~14)的榜樣，直到見主。

08 靈程基要真理(四)——模成、得贖與得榮

【救恩的終極目的】聖經說：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(羅八 29)。這裏的「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」，按原文更好翻作：「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」。神的意思，不是要我們在生活行為上效法、模仿祂的兒子，而是要我們從裏面更新、變化與長大，以致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神豫知、揀選並豫定我們，目的是要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為著這個緣故，祂便在時間裏來呼召我們，感動我們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叫我們得以在地位上成聖和稱義，然後繼續作工在我們身上，更新與變化我們，使我們能在生命上稱義和成聖。而在我們更新與變化的過程中，生命逐漸成形並長大成熟，至終要長大成人，也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。長大成人與模成基督的形像，乃是神、人共同的目標，也是救恩的終極目的。

【神救恩計劃的施行步驟】在神完全的救恩裏，最終目的是要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。為著達成這個目的，神就一步一步的按著祂的計劃實施在我們身上：

(一)照著神的形像造人：聖經說：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(創一 26)。照希伯來原文，「形像」包含可見與不可見的、實質與抽象的；「樣式」只指可見的實質。因此，「形像」是指內在的性情，「樣式」是指外表可見的體格。神造人的時候，一面使我們的裏面有祂良善的形像，諸如喜愛良善、聖潔、公義和愛心，一面使我們的外表有祂「神格中第二位」的樣式(參西一 15)，以致連野獸也都驚恐、懼怕人(參創九 2)。

(二)叫亞當作基督的豫像：聖經說：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」(羅五 14)。「那以後要來之人」就是基督耶穌，所以聖經說基督是「末後的亞當」(參林前十五 45)。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，實際上是照著基督造的，所以人能地上代表祂(參創一 28)。

(三)使信徒重生而成為神的眾子：人的失敗墮落，使人的魂與體變了質，而有了鬼的模樣，並且人的靈死了(參弗二 1)，失去了功用。但神不放棄人，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成為人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(參腓二 7)，為要成功救贖，使凡相信基督的人得著重生(參彼前一 3)，成為神的許多兒子(參來二 10)。如此，信徒的裏面就有了神的生命(參約壹五 12)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參彼後一 4)。

(四)使信徒逐漸變成主的形像：聖經說：「我們眾人...就漸漸變化而成為與主相同的形像」(林後三 18 原文另譯)。這是指信徒在世時正在進行的方向，我們都在更新與變化的過程中，也都要有與主相同的形像；只是問題在於各人依更新與變化的程度，而擁有主的形像多寡不一，有的人的主的形像多，有的人的主的形像少。

(五)信徒將來都要完全像祂：聖經說：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三 2)。這是指我們將來見主時，不只裏面的生命要變化到與主一模一樣，而且外面的身體也要改變形狀(參林前十五 49~52)，而與主必像必肖。

【模成主形像的正意和代價】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，這一個「模成」(conform)，包括了上述第四和第五兩個步驟。神不但要我們今天在魂裏逐漸變成主的形像，並且將來還要改變我們身體的形狀，叫我們裏外都像主，何等的榮耀！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乃是這個形像的原型或模子，而我們這許多的兒子，是這個形像的工作品或產品。今天，神已經將這個形像的原型(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參西三 4)放在我們的裏面，又將我們放在基督這個形像的模子裏面，祂正在作工在我們身上，直到我們與祂的兒子完全「同質並同形」，這就是「模成」的原文意思。

這個「模成」對我們人來說，並不是一件舒適又快意的事。神為了要模成我們，就調度我們的環境(包括一切人、事、物)，使我們在高壓和高溫之下被鑄造、被烘焙，雖然難受，卻是模成主形像所不可或缺的。當我們身歷其境的時候，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(參來十二 11)，但我們若將這苦楚和所要為我們成就的榮耀相比較，就會覺得這苦楚不過是至暫至輕，而那榮耀卻是極重、無比、永遠的(參林後四 17)。這樣，我們現在的苦楚，就不足介意了(參羅八 18)。

【信徒魂裏變成主形像的訣要】聖經說：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(林後三 16~18)。這幾節經文告訴我們，「人的心」和「主的靈」乃是變成主的形像的兩大要素：

(一)心要轉向主：信徒追求屬靈，但往往被主以外的人、事、物吸引去了，心向著儀文、字句等屬靈事物，或屬靈偉人(參林三 6~7)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心眼被蒙上一層帕子，如此結果，就算是花了幾十年的工夫，熱心服事，謹守教條，效忠所歸屬的領袖或團體，仍然一點改變也沒有，何等可悲！所以最要緊的是，心要轉向主，要全心被主自己所吸引，如此，帕子纔能被除去，纔能敞著

臉看見主。

(二)被靈釋放、得以自由：信徒的心要先轉向主，靈纔會作工；靈一作工，必然就帶來自由。從前我們的心有問題，被主以外的人、事、物所霸佔，被某些奴僕的輒挾制(參加五 1)，以致主的靈無法為我們作甚麼。如今我們的心一旦轉了方向，主的靈立刻有機會作工，就叫我們從那些人、事、物底下被釋放出來，得著真自由。

(三)看見並返照主的榮光：我們心中的帕子既被除去了，就如同照相機的快門被打開，主的榮光就立刻照進照相機裏面的底片，將祂的形像刻印在我們的心上。我們的心一有了主的形像，我們的行動就會顯出主的模樣，這就是返照主的榮光。

(四)變成主的形狀：這裏用「鏡子」作比喻，鏡子只能返照它對面的事物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觀看基督有多少，就返照出來的基督有多少。我們的心越多轉向主，越多觀看並返照主，漸漸的，我們的裏外便越來越多改變成主的形像。

(五)榮上加榮：我們改變的程度越多，就越有主的榮耀，直到完全與主相像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
【『模成』包括我們的身體得贖】使徒保羅在題到模成祂兒子的形像時，也題到我們身體的得贖：「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羅八 23)。今天我們的靈魂所寄托、居住的身體，是卑賤的(參腓三 21)，是軟弱的(參林後十一 29)，是必死的(參林後四 11)，是勞苦的(參林後五 4)。若是救恩不及於我們的身體，那將是何等的不夠完全！感謝主，不只我們的靈魂得贖，我們的身體也要得贖。

甚麼叫做「身體得贖」呢？聖經把我們的肉身比作「地上的帳棚」(參林後五 1；彼後一 13~14)，表示我們的肉身只不過是暫時的居處，將來有一天要換成屬天、永存的房屋(參林後五 1)，就是屬靈的身體(參林前十五 44)，這一個改換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聖經說，當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的時候，「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(腓三 21)。當主再來時，我們的身體要得贖，要改變成榮耀、屬天、屬靈的身體，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完全相似。

【當我們的身體得贖之時，也是我們得榮之時】聖經說：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羅八 30)。甚麼叫做「得榮耀」？許多信徒都以為「得榮耀」就是得著榮耀的獎賞，或進到一個榮耀的境地裏面，就像希伯來書所說的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」(來二 10)。固然，有一天，我們都要進到神面前，從祂得著稱讚、獎賞和榮耀；但這裏的「進榮耀裏去」和「得榮耀」，有它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
「榮耀」原本是用來形容神的自己，聖經稱祂是「榮耀的神」(詩廿九 3)，這是因為每一次祂向人彰顯出來的時候，人所看見的，實在無法用人的言詞來表達，只好借用「榮耀」來形容(參結一 28)。所以「得榮耀」也罷，「進榮耀裏去」也罷，都是說到信徒被更新、變化、長大、模成到一個地步，神榮耀的特性一覽無遺地從人(身體得贖的信徒)身上彰顯出來，也就是裏外完全像神的意

思。這個「得榮耀」，借用一個比喻來說明：一粒康乃馨的種子，並不起眼，甚至到它發芽、長大了，還不怎麼顯出它的美麗來，但當它開花的時候，就是它得榮耀的時候；神生命的種子在我們裏面發芽、長大，直至模成又得贖的時候，這種子的特性都顯露出來，便是我們的得榮耀，也便是我們進到榮耀裏去。

09 屬靈表記基要真理(一)——受浸

【受浸替人作的事】關於受浸這一個題目，我們須要看清楚兩件事：第一件是受浸到底能替我作甚麼？第二件是受浸到底有甚麼意義？前者是前瞻，後者是後顧；一個是在沒有受浸之前該知道的，一個是在受浸之後該回頭來明白的。

(一)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：馬可十六章 16 節就是說到受浸替人所作的事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。許多更正教的人，為了要逃避天主教的錯誤，就把它讀作「信而得救的，就必受浸。」

1. 得救的對象是世界：在聖經裏，得救的對象是世界，而不是地獄。永生的對面纔是沉淪。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得救乃是脫離世界。人只要混在世界裏，他就已經是沉淪的。今天世界上的人，不是要作了甚麼事纔會沉淪；乃是整個世界在神面前都是沉淪的。神從這許多沉淪的人中，把我這一個人救拔出去。所以以全體來說，全世界都是滅亡的；以個人來說，神救了一個是一個。神不是把海裏的魚都打上來，把好魚、壞魚分一分，說這是得救的，那是沉淪的。神乃是用網打上了幾條魚，就是得救的，其餘留在海裏的，都是沉淪的。

所以得救或沉淪，問題不是你相信了沒有？也不是你的行為怎樣？問題是你在那裏？你如果是在船裏面，就是得救的；你如果在海裏面，就是沉淪的。只要我是世界裏的人，我在神面前就是一個被定罪的人。

2. 得救是一個地位的問題：因為亞當犯罪的緣故，所以眾人都成了罪人。不是眾人個個都得去犯罪，纔有資格是罪人。得救乃是神從眾人中間救了你出來。你若站在世人那一邊，不管你的情況如何，你總是神的仇敵。因為你那一個地位不對，你那一個地位是沉淪的。

得救與得永生有分別。得永生是個人的事；但得救不只是個人有永生，還得從不對的團體裏出來。得救是說我從一個團體出來，進入了另一個團體。得永生只說我進去的那一個，而不說我從那裏出來。得救是出來和進去都包括在內。所以得救的範圍比得永生還要廣，包括脫離世界，從世界裏出來。

3. 世界在神面前的四大事實：世界在聖經裏有四件大事實：(1)世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；(2)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；(3)世界把主耶穌釘死了；(4)世界是與神為敵的，是神的仇敵。所以不管一個人的為人怎樣，只要他是在世界裏，就是滅亡的，就是被定罪的。

請記得，得救不是個人的行為如何，乃是那一個團體不對。是我對世界的關係需要得救，是我在世界的地位需要得救。今天雖然我不是殺主耶穌的人，但我的祖宗殺了主耶穌。我的團體殺了主

耶穌，我的團體是神的仇敵。不只我個人是罪人，所以需要得救；並且我的那一個團體是神的仇敵，所以我需脫離那一個關係，需要脫離那一個地位。

4. 得救就是從世界裏出來：甚麼叫作得救？得救就是說，我從世界裏出來了。聖經裏所注重的得救，都是從世界裏救出來，不是從地獄裏救出來。信的人有永生，這一點問題都沒有。每一個人一信主耶穌，生命就在他裏面，他就永遠蒙恩典。但是一個人如果光相信卻不受浸，他還是沒有得救，因為他還是在世人中間，他和世人還沒有分別。你必須起來受浸，宣告你和世界脫離了關係，你纔是得救的。

5. 相信是積極的，受浸是消極的：甚麼叫作受浸？受浸就是你的脫離。相信是積極的，受浸是消極的。受浸叫你從這一個團體裏出來。我一受浸，誰都知道我這個人是屬乎主耶穌的。

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人一相信，就有裏面的事實，再加上受浸，就有外面的顯明，就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麼地位上。受浸就是分開，受浸就是你和世界裏的人分別了。下文說，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只要不信就夠了。只要是那一個團體裏的人，在積極方面不信就夠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，在消極方面還要受浸。不受浸，你在外表上還沒有出來。

6. 世界上一件頂希奇的事：世界上有一件事頂希奇，在猶太人中，如果有一個人在暗地作基督徒，沒有人逼迫他；但他一受浸，就要被趕出去。在印度教，你信主還不要緊，你如果受浸就不行。回教更厲害，受浸一個就死一個。

受浸就是公開的宣告：我出來了。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千萬不要把這裏的得救看作個人靈魂的得救。得救在聖經裏是從世界裏出來的問題，而不是從地獄裏出來的問題。

(二)受浸叫人罪得赦免：行傳二章 38 節：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。」使徒彼得這話的重點並不是應當信，乃是應當受浸。為甚麼他沒有勸人相信，而只講受浸？因那時聽彼得講道的人，都是曾經在五十天前喊著說：「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」殺害主耶穌的人。這些人必須受浸，把自己從許多猶太人中分別出來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(三)受浸是洗去人的罪：保羅是基督教最大的教師、先知、使徒，在他身上受浸的經歷記在行傳廿二章 16 節，亞拿尼亞對保羅說：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」天主教把這一節聖經引來，變作我們個人在神面前的問題，因此他們替臨死的人受洗，以便洗掉他的罪。其實受浸這一件事所發生的關係，不是在神面前，乃是在世界裏。

保羅從前是世界中間的一個人，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，也看見了主耶穌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，他的罪洗去了。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，他的罪也沒有了。

一個人，如果他心裏相信了主，外面一點沒有表示，世界總算他是他們中間的一個。受浸是脫離世界最好的辦法。受浸是一個公開的見證，所以受浸不怕人看，受浸時不信的也能一同參加，讓世界上的人來看我們在作甚麼。

(四)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：彼得前書三章 20 節說：「挪亞...的時候，經過水得救...只有八個人」(原文)。受浸也是叫我們經過水得救。經不過水的人，不叫作得救。挪亞時代的人個個都受了浸，但是出來的只有八個。換一句話說，水在他們身上變作死亡的水，但在我們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彼得這一句話，有一點積極的意思。今天，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今天我受浸，就是經過神

的忿怒，但是我出來了。受浸，一邊是下去，另一邊卻是上來。受浸是說經過水出來了。要著重那一個「出來」。你沒有相信主耶穌，你若去受浸，你就出不來。我是藉受浸作見證給其他的人看，我和世人不一樣。

(五)受浸叫人脫離世界：我們一信主，就得看見，我們是世界外面的人。受浸就是脫離世界的表示。我從今以後是在世界外面的，是在另外一邊的；我是過了橋，我到那一邊去了。

受浸是脫離世界的一個手續。你去受浸，就是告訴人說，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詩歌所說的：「隨到墳墓，親友環泣，知道已經無希望！」得永生是指著你的靈在神面前所得著的，得救是指著你和世界沒有份了。

【受浸的意義】羅馬六章和歌羅西二章，都是在受浸之後說的話，是給所有受過浸的人看的。神通知他們一件事：豈不知你們從前受浸的時候，是和主一同死，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麼？羅馬六章注重死和埋葬，歌羅西二章注重埋葬和復活。

受浸的水豫表墳墓。你受浸的時候，被浸到水裏去，就是等於說你被埋在土裏面。然後你從水裏上來，就是等於說你從墳墓裏爬起來。你埋下去之前，定規是死的。一個人沒有死，不能將他埋在土裏。但埋了之後又爬起來，這定規是復活的。

(一)我死了，這是個大福音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羅六 3)。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祂給我們帶到十字架上去，我們也釘死了。祂在神面前，把我們這一個人解決了。這是一個大福音！人死了不是就完了，第一件事就得去辦後事，就是埋葬。當你走到水裏去受浸的時候，或者你信了主許多年後回頭去看的時候，要記得你是已經死了的人，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。

(二)我是死而復活的人：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。你因著相信你已經與主同死，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。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，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，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。復活的大能在你裏面工作，叫你復活過來。當你從水裏起來，你是一個復活的人，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邊是死，這一邊是復活。

(三)我是在基督裏的：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」(林前一 30)。神將我們歸入到基督耶穌裏。基督死了，我們眾人也就都死了。同死的根據是「在基督裏」。(有個新聞標題：「一個人，三條命」；某孕婦被人殺死，她腹中的雙胞胎也死了。)你如果不懂得甚麼叫作在基督裏，你就不懂得甚麼叫作同死。孩子怎麼能夠與母親同死？乃是因為孩子在母親裏。在屬靈的事情上，比這一個還要真。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裏，所以基督死了，我們也死了。我們不但與基督同死，也與基督同復活。羅馬六章所說的「算」，就是我們應當算在基督裏是死的，也算在基督裏是活的。在受浸之前，因著看見我是已經死了的，所以埋進水裏去。在受浸之後，因著看見我是復活的，所以我今天來事奉神。

10 屬靈表記基要真理(二)——擘餅

【主的晚餐的設立】在教會中有一個晚餐，是神的兒女要赴的，這一個晚餐是主耶穌活在地上最末了一夜所設立的，第二天，祂就被釘十字架。這末了的一餐，是在逾越節的晚上。原來逾越節為的是記念猶太人從前在埃及作奴僕的時候，神拯救了他們。神吩咐他們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，在正月十四日的黃昏，把這一隻羊羔宰了，把牠的血塗在門框、門楣上，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猶太人從埃及出來之後，神就命令他們每一年都當守這一個節期，以為記念(出十二 1~28)。所以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逾越節，這是一個蒙拯救的回憶。當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吃逾越節羊羔之後，主立刻接下去設立祂自己的晚餐。主在這裏就是有意給我們看見，要我們吃祂的晚餐，像猶太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我們把這兩件事對照一下：以色列人是被拯救脫離埃及，所以守逾越節；神的兒女也是蒙拯救脫離世界的罪惡，所以來吃主的晚餐。以色列人有羔羊，我們也有羔羊——主耶穌是神的羔羊。今天我們已經脫離了世界的罪惡，已經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已經完全歸於神，所以我們要吃主的晚餐，像猶太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主耶穌在守節之後，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；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(太廿六 26~28)。這就是主所設立的晚餐。

【主的晚餐的意義】(一)記念主：主為甚麼要我們這樣作呢？主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(林前十一 24)。所以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為著記念主。主知道我們會忘記祂。雖然我們所得著的恩典是這麼大，我們所得著的救贖是這麼奇妙，但是經驗告訴我們，人是會忘記的；我們稍微不小心一點，就會忘記主的拯救。

主要我們記念祂，不只因為我們會忘記，也因為主自己需要我們記念祂。換句話說，主不願我們忘掉祂。我們記念不記念祂，祂本可以不在乎，但是祂降卑祂自己，喜歡來得著我們的記念。祂是降卑祂自己來作救主，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要我們的心。祂願意我們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的一直活在祂面前，一直記念祂，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好處。這也是蒙恩的方法之一，我們能從這裏面接受主的恩典。

主要我們記念祂，這是祂愛的要求。因為我們若是不常常記念祂，常常把主的救恩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就很容易與世界的罪惡調和，也很容易在神的兒女中分門別類，我們所受的損失就非常大，所以主要我們記念祂。當你記念主是如何替你死的時候，世界罪惡的力量在你身上就不能繼續。這是擘餅記念主的一個好處。再者，當每一次我們聚會記念主的時候，主總是叫我們再一次溫習祂在十字架上愛的故事。主愛我們，為你，也為所有屬祂的人捨棄自己。所有屬神的人，都是祂所愛的，自然而然，所有神的兒女也都是你所愛的，因為你不能恨祂所愛的人。

許多人懶惰不結果子，是甚麼緣故？是因為忘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(彼後一 8~9)。所

以主要叫我們常常記念祂，愛祂。要記念這杯是用祂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我們流出來的；這餅是祂的身體，為我們捨去的。這是我們擘餅所要注重的第一點。

(二)表明主的死：林前十一 26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主來。」「表明」也可譯作「宣告」，意思就是把主的死宣告出來給人知道。我們吃主的晚餐，不只是記念祂，並且是宣告祂的死。你看見這杯裏的酒，你就看見血；你看見這餅，你就看見肉。主的血在一邊，主的肉在另一邊，血和肉分開了，這就表明主的死。這個餅是碾碎了的穀類；這個杯是榨過了的葡萄。一粒麥子若不碾碎，仍舊是一粒，不會成為餅；一挂葡萄若不是榨了，就不會成為酒。如果穀保全它自己，餅就沒有；如果葡萄保全它自己，酒就沒有。我們在這裏吃這個已經碾碎的穀，我們喝這個已經榨過的葡萄，這就是表明主的死。

從人看來，主耶穌已經不在地上了，可是，十字架的標記——餅和杯——卻一直存留在這裏。我們每次看見餅和杯，就是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的死。這個十字架的標記告訴我們，主替我們死這件事是必須記得的。

「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主耶穌是還要再來的，這句話十分安慰我們。這句話和晚餐連在一起，特別有意思。教會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，雖然已經將近兩千年了，但是我們還一直在吃同樣的晚餐。一直等到有一天主一來，我們就不再吃這晚餐了。當我們面對面看見我們的主的時候，晚餐就過去了。

所以，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記念主，第二個意義是表明主的死，一直到主來。人記念主自己，自然而然就會記念主的死；人記念主的死，人的眼睛自然而然就望著國度——有一天主要來，主要接我們到祂那裏去。十字架總是引到再來，十字架總是引到榮耀。

【主的筵席的意義】教會的擘餅，除了主的晚餐之外，還有另外一方面，那就是「主的筵席」(林前十 21)。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」(林前十 16~17)。主的筵席有兩個意義：

(一)交通：主的筵席的第一個意義是交通。林前十一章乃是說信徒與主的關係，而第十章乃是說信徒與信徒彼此的關係。晚餐乃是我們記念主，筵席乃是我們彼此交通。筵席乃是說：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」這裏著重的點，不是在領基督的血，而是同領基督的血。這一個「同領」，就是交通。

這裏說「我們所祝福的杯」，這「杯」是單數的。所以我們是從一個杯裏面，一同領受基督的血。大家從一個經過祝謝的杯裏分領基督的血，這個意義就是交通。

(二)合一：第二個意義是合一。「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是合而為一的。林前第十一章裏的餅是指主耶穌肉身的身體說的；第十章裏的餅乃是指著教會說的。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」我們就是這餅，這餅就是教會。

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像這個餅是一個餅一樣。我們只有一個餅，你擘了一點吃，他擘了一點吃，我們各人所擘來吃的那一點，假定能收得回來，仍然是一個。雖然這一個餅是分散在各人

裏面，但是在聖靈裏仍舊是一個餅。物質的餅，吃了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方法叫它回來，但是，在屬靈上這餅還是一個，在聖靈裏是合一的。基督像餅一樣，本是一個。神把基督分給你，神也把基督分給他，一位的基督現在散住在許多人的心裏，可是基督在聖靈裏還是一位。分開的餅，在聖靈裏仍然是一個，並沒有分。所以我們在擘餅的時候，必須承認神的眾兒女是合一的。這一個餅，就是代表神的教會是合一的。

每一次擘餅的時候，我們不只要記念主，不只要表明主的死，我們的心也都得向著弟兄姊妹們。所有神的兒女，都是在這一個餅裏面。像第一次主的筵席設立在那一間樓上一樣，那一間樓是借用的，主今天也不過是用這個地方來擺設祂的筵席。這筵席是屬於主的，接納不接納的權柄在乎主，我們沒有權柄。我們不能拒絕主所接納的人，我們也不能接納主所沒有接納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不是屬於主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雖屬於主卻進入罪不出來的人，因為他與主的交通已經斷了，我們纔與他沒有交通。因此，在接納擘餅的事上，應當謹慎，要作得合乎主的心意。

【擘餅聚會該注意的事】(一)感謝讚美而非祈求：在擘餅聚會中，我們乃是蒙主血洗淨的人，不是求主用血洗淨的人；我們乃是得著主生命的人，不是求主給我們生命的人。所以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正常的音調乃是祝謝，乃是讚美。在這一個聚會中，不是祈求，也不是講道，而只注重感謝，只注重讚美。

(二)一週一次：主設立晚餐的時候說，「你們要常常這樣行」（「每逢」在原文有「常常」的意思）。初期的教會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(徒廿 7)。我們的主不只是死了，並且是復活了，我們是在復活裏記念主。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主復活的日子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最要緊的事是記念主。

(三)我們的態度要「配」：林前十一 27~29：「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「不按理」在原文的意思是「不配」。吃的時候，最要緊的是配。這不是說人配不配，而是說態度配不配。我們領受這一個身體的時候，如果隨便的吃，不分辨是身體，那就應該。所以，主要我們省察。我們的態度不可馬虎、隨便、輕看、放鬆。我們在這裏要作得與主的身體相配。主是把祂自己的血和肉給了我們，我們應該虔誠的接受，虔誠的記念主。

11 屬靈表記基要真理(三)——按手

【按手是真理的一個根基】在聖經裏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需要受浸；在聖經裏也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應當接受按手。今天神的兒女，如果光受了浸，而沒有按手，總歸缺了東西。

希伯來書第六章告訴我們說，人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在基督徒的生活裏，有好幾個真理是根基，都是不能放鬆的。信徒不必重複的立根基，但是根基總得立。這些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是悔改、相信、受浸、按手、復活、審判。如果我們受了浸，而沒有按手，我

們在跟從主的事上，總是缺少一個根基。

當時的希伯來人，是有了根基還要再立，一直在根基上兜圈子。今天的基督徒，是這些根基沒有立好，就往前去了。好比蓋房子，你缺了一個根基，你得補上，然後纔能往上蓋造。

【按手的意義】(一)聯合：利未記第一章所說的按手在牲畜頭上，意思就是獻祭的人和祭牲合而為一，和祭牲聯合。一個人到神面前來獻祭，他為甚麼不把自己獻上，而把牛羊獻上？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都是神的，難道神還希罕牛羊？人來到神面前，除非把自己獻上，不然，神是不滿足的。獻祭，是要獻自己；獻祭，不是要獻牛羊。

但是如果到了祭壇上，倘若真把我自己獻上，殺了、燒了，當作燔祭，那豈不就像舊約裏那一班拜摩洛的人一樣麼？拜摩洛的人，不是把牛羊獻上給摩洛，而是把自己親生的兒子獻上給摩洛。摩洛是要求我們的兒女流血，神是要求我們把自己作犧牲獻上。

從一方面看，神的要求是比摩洛還厲害；但另外一方面，神給我們一個方法，叫我們作犧牲而不燒掉。這方法就是帶牛羊來，按手在牠的頭上。牛羊全身最要緊的地方是牠的頭。我的手按在牠的頭上，好像牠就是我，我就是牠。牠的血流出來，就是我的血流出來；牠擺在祭壇上，就是我擺在祭壇上。所以，按手的意思就是聯合。今天我和牠站在同一個地位上，牠被帶到神面前去，就是我被帶到神面前去。

(二)傳遞祝福：在創世記裏，以撒給他的兩個兒子按手，雅各給他兩個孫子以法蓮、瑪拿西按手，替他們祝福。這按手就變作傳遞、傳接，把福傳遞給他們。

按手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聯合，一個是傳遞。兩個都可以說是交通。交通叫我與他合而為一，交通叫我的能力流到他身上去。

【基督的身體與膏油的塗抹】(一)神將膏油倒在基督的全身上：林前十二章 12~13 節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身體。神在地上得著了一個人，這一個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神已經設立祂作基督(就是受膏者的意思)。當神將祂自己的靈傾倒在祂身上時，神不是將聖靈倒在祂個人身上，神乃是將聖靈傾倒在祂身體的頭上。主耶穌不是以個人的資格得著神的膏油，祂乃是站在作頭的地位上。換句話說，祂乃是為著身體而被神塗膏的。

祂的名字叫受膏者，我們的名字也叫受膏者。祂的名字叫克利斯托司(Christos)，我們的名字叫克利斯托愛(Christoi)——基督徒、基督人。祂是頭，教會是身體。神在地上不是要造出一個人，神在地上乃是要造出一個團體的人，就是教會。但是教會在地上如果憑著自己，教會不能滿足神的心，教會沒有法子維持見證，教會沒有神的能力。為著這個緣故，神必須將膏油傾倒在教會身上。膏油乃是代表神的權柄，神的權柄是藉著膏油傾倒在教會身上。然而神的膏油不是塗在一個肢體身上，也不是塗在所有的肢體身上，神的膏油乃是塗在元首身上。因為神將膏油傾倒在元首身上的緣故，所以全身就都有了膏油。

(二)我們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就得著膏油：我們怎樣纔能得著膏油呢？我們必須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如此，當膏油傾倒在頭上的時候，自然而然就來到我的地方。

請記得，膏油是傾倒在亞倫的頭上，然後纔流到鬍鬚，流到衣襟。所以膏油傾倒在元首上，膏油就流到身體最低的地方。今天人享受膏油，不在於個人在神面前怎樣，乃在於他是否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

在屬靈的路上，我們需要聖靈的能力，纔能有膏油作我們的力量，纔不是憑著肉體作的。因為膏油是不塗在人的肉體上的。但是膏油的得著，不是我祈求、禱告的問題，乃是我和身體發生正常關係的問題。聖經裏面絕沒有身體受膏，聖經裏面只有元首受膏。但是因為你是身體上的肢體，元首受膏，你就也受膏。只有愚昧的人，纔追求個人的膏油。

(三)按手的人是基督與身體的代表——使徒：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每一次有人受浸歸入基督之後，就有神所設立的權柄，像使徒之類的人，代表元首和身體來給他按手。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。第一，這就是權柄。換句話說，在這裏有代表的權柄。

使徒代表基督給我按手，這意思就是說，叫我服在基督元首的權柄之下。你被按手的時候，你的頭就低下來；意思說，我從今天起不出頭了，我的頭服在權柄底下。

當使徒代表身體給我按手的時候，就是對我說，他和我是有交通的，他和我是合一的。按手的意思就是說，你這一個人，與基督的身體合而為一了。

【怎樣接受按手】(一)要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：我們必須站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作一個肢體。你一單獨，你就死了。只有在身體裏纔是活的。

(二)要看見聯合的緊要：按手的著重點是在聯合。按手雖然帶著傳遞的作用，但按手主要的意義是聯合。看見了聯合的緊要，纔能得著傳遞的祝福。

(三)要看見我是靠著全體活著：當你被按手的時候，你的眼睛必須開起來看，從今天起，我是在許多的兒女中作兒女。我是一個肢體，所以我的生命要靠著全體而活。如果我在一個地方單獨的作基督徒，我就了了，就沒有用處。我和其他神的兒女一不交通，就出事情。管你多有力量，你不能存在。

【行傳裏兩次按手的例子】(一)撒瑪利亞的事：撒瑪利亞的人相信了主，是已經得救了，但是有一個特別的情形，就是聖靈不到他們身上來。所以使徒們就來把他們的頭按了，把他們擺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這樣，膏油就流到他們身上。

受浸是宣告說，我把世界丟了。按手是宣告說，我進入了身體。這是兩方面的事。我一被按手，就加入了身體，就和神所有的兒女聯合，並且我也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你把整個人擺在元首的權柄之下，你馬上看見膏油在那裏流。

(二)以弗所的事：以弗所的人信的時候，還沒有受聖靈。如果是相信了耶穌，怎麼能夠沒有聖靈？定規在根基上有錯誤。原來他們只是受了約翰的浸，沒有歸入基督。所以保羅說，要再受浸歸入基督的名。

如果人沒有受浸，就不能接受按手。保羅是在他們重新受浸之後纔按手。他一按手，聖靈就馬上降在他們身上。在這裏不只是得著有外表表現的聖靈；我著重的說，這乃是膏油流到他們身上的

情形。

詩篇第一百卅三篇給我們看見，元首受了膏油。元首的受膏，就是身體的受膏，就是每一個肢體的受膏。五旬節外頭的表現，那是太外面的，那並不是那麼大。聖靈今天降在人身上，外面的表現不過是顯出膏油的塗抹。

【聖經裏的一個例外】在聖經裏面，只有一個地方是例外，就是在哥尼流家裏，他們沒有受浸，也沒有按手，聖靈就先降臨。不必先施浸，不必先按手，主就將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，乃是有特殊的原因的：那時，所有的使徒還以為說，主的恩典只給猶太人。猶太人看外邦人是下等動物，是畜牲。為要打破人的黑暗，主再三的給彼得看見一個異象，讓彼得知道外邦人也可以得著神的救恩。但彼得還是不敢下手替哥尼流家裏的人施浸，所以聖靈就先降在他們的身上。這樣，彼得回去就可以說，聖靈已經作了事，我只好給他們補一個課，只好給他們施浸。

受浸是為著脫離世界和進入基督，按手是為要得著膏油。膏油已經得著了，按手就取消了。所以彼得只替他們施浸。後來保羅從外邦地回去，在耶路撒冷教會裏，為著外邦人的事起了爭辯，彼得又把那一件事說出來，就把那一個攔阻全打破了，從此就開了外邦人信道的門。

在撒瑪利亞有按手的事，在該撒利亞沒有。可是主用該撒利亞的事，來印證保羅所作的，叫行傳十五章的事得著解決。到了十九章，保羅到了以弗所又按手。所以按手這一條路，一直連到今天沒有斷。

【我們要跟著神的兒女一同走】要知道，我單個人不能活，我一個人不能作基督徒，我要和神的眾兒女一同作肢體，我還要學習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。我要跟著神的眾兒女一同走，這樣，在我的生活上，在我的工作上，自然而然就有膏油的表現，在神面前纔有路。

12 屬靈表記基要真理(四)——蒙頭

【一個關乎神的安排的問題】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2~16 節這一段聖經，談到女人蒙頭的事，這不是弟兄和姊妹的問題，乃是男人和女人的問題。這裏所題的，不是在基督裏的地位，乃是神在創造裏的安排。

同時，這裏在說到蒙頭的時候，不是說父神是子神的頭，因為子「與父原為一」(約十 30)；這裏乃是說，神是基督的頭——乃是說到被神差遣來到地上，受神膏油，作神基督的那一位，神和祂的關係。同樣的，這裏也不是說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乃是說，基督是各人的頭。我們要把這個關係搞清楚了，纔能知道甚麼叫作蒙頭。

【神在宇宙中的兩個制度】因此，在談到蒙頭的時候，我們不能不先來看一件事，就是神在祂的宇

宙裏，有兩個制度：

(一)恩典制度：一切關於教會、關於聖靈和關於救贖的，都是恩典制度裏的東西。在恩典制度裏面，男人蒙恩典，女人也蒙恩典。

(二)政治制度：在這一個制度裏，神隨著祂自己的意思行作萬事。神要怎樣作，神就怎樣作了，這是神的政治。比方：(1)神在創造的時候，先造男人，後造女人；後來卻又定規說，所有的人，都從女人而出。(2)起初，神只將植物賜給人作食物；後來，又將動物賜給人作食物。(3)當人造巴別塔時，神來變亂人的口音；等到五旬節時，神把祂的靈賜下來，叫人說起方言來。(4)神使祂所造的人，分成許多的民族；後來，又挑選單獨的以色列族來屬乎祂。(5)神許可有許多的國家出現；各國有一個王管理他們。(6)神甚至容讓以色列人立國，揀選掃羅作他們的王；後來掃羅雖然在恩典方面離開了神，但是他在政治方面他還是王，所以大衛不能抵擋神所設立的權柄。以上這些都是神政治裏的東西。

【恩典制度成全政治制度】在舊約裏，神兩種的制度，都一直繼續在世界上。祭司和先知，乃是站在恩典的這一邊，來維持恩典的制度。以色列的王和領袖，乃是站在政治的這一邊，來維持神政治的制度。

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一方面祂是在恩典制度底下作工：祂來作救主，拯救人脫離罪；另一面是在政治制度下作工：藉著十字架，毀滅鬼魔的勢力，設立權柄與國度，帶進新天新地。那時，兩個制度要聯合成為一個制度。就是說，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恩典制度和政治制度，要合一在主耶穌身上。

今天，一切蒙恩的人，有一個基本的功課要學，就是決不讓恩典打岔神的政治。神是叫人來尊重神的政治，不是叫人來廢棄神的政治。不是政治的制度來為著恩典制度，反而是恩典的制度來成全政治的制度。從頭到尾，神總要帶進祂的政治制度。今天，因為人在政治制度底下不服、反叛，所以纔有恩典制度進來，使你蒙拯救、被挽回，叫你能夠順服神政治的制度。恩典反而是為著輔助神政治的制度。

【要學習認識神的政治】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，雖然有一個救贖的應許，但他們還是被趕出離開伊甸園。恩典給人救贖的應許，政治把人趕出伊甸園。神且用基路伯守住伊甸園，叫人不得回去，這是神的政治。

以色列人到加底斯巴尼亞，不肯進迦南地，後來雖然懊悔了，神卻不讓他們進去(民十三、四章)。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兩次，沒有尊耶和華為聖，結果就不得進迦南地(民廿7~12)。大衛犯了罪，神恩待他，赦免他的罪，可是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(撒下十二7~14)。這些都顯示，神有祂的政治。神在政治上，不讓人隨便作，行走他自己的路。

千萬不要以為說，你因為進入了神恩典的制度，你就能廢棄神政治的制度。恩典是為著扶持神的政治，不是為著破壞神的政治。沒有一個人愚昧到一個地步，利用神的恩典來干犯神的政治。神的政治是不能干犯的！神的手一直要在那裏維持神的政治。恩典乃是給我們能力，叫我們能順服政

治。人越接受神的恩典，越知道怎樣來維持神的政治。沒有一個真認識神恩典的人，是毀壞神政治的人。所以，你越是基督徒，越要維持神的政治。

【蒙頭和神的政治發生關係】蒙頭的問題，是屬於神政治的問題。林前十一章所題的事，都是神政治裏的事。神的政治有三個大原則：(一)神是基督的頭，(二)基督是各人的頭，(三)男人是女人的頭。在神的政治上，神是神，基督是基督。基督是被差遣來作神的工作。用世人的話說，基督就是神的代表。在神的政治裏，基督是受造中初熟的果子，所有受造的人都要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。照樣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也是神政治制度裏的東西。

【蒙頭的意義】「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是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；因為這就如剃了頭髮一樣」(4~5 節)。蒙頭乃是說，我服在神的政治底下，我接受那一個地位。基督如何接受神作頭，各人也如何接受基督作頭。照樣，在代表上，女人也如何接受男人作頭。蒙頭的意義就是說，我好像沒有頭一樣，我把頭遮了。請記得，在實際上，基督在神面前是蒙頭的，各人在基督面前是蒙頭的。神是要每個人的頭部都蒙起來的。因為基督是我的頭，我的頭就要不顯露。可是在實行上，神只要求女人在男人面前蒙頭。這不是一件小事，這乃是一件極深、極大的事情。你要明白甚麼是神的政治，你纔能明白蒙頭。

神定規男人是女人的頭。今天在不認識神權柄的日子當中，只有在教會裏，主要求這樣的事。所以，這變作是作不作基督徒的問題。神在教會裏，要求基督徒接受神在政治上所定規的制度。

(一)蒙頭是姊妹們的責任：所以姊妹們的蒙頭就是說，她是站在基督在神面前的地位上，也是站在各人在基督面前的地位上而蒙頭的。神叫女人蒙頭，乃是要把神的政治在地上彰顯出來。女人的蒙頭，不只是為著自己，乃是為著代表。為著自己，是因為我是女人；為著代表，是因為我在基督面前代表各人，也在神面前代表基督。我的蒙頭就是等於各人在基督面前蒙頭，也就是等於基督在神面前蒙頭一樣。

所有的人，在基督面前都應該把頭遮蓋起來，讓基督作頭。在基督面前不蒙頭，意思就是說，有了兩個頭。在神的政治裏，不能有兩個頭。神是叫姊妹作代表，負責在頭上有順服的記號，要顯出神這一個政治的制度。女人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要蒙頭。為著神到人面前去講道，為著人到神面前去禱告，凡與神有關係的，都得蒙頭。這樣作，目的是要顯出神的政治。

「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」(6 節)。女人有長頭髮，原是給她作蓋頭的(15 節)。女人既然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而把她的頭髮留在那裏，好蓋住她的頭，那麼神說，妳要作就要作徹底，不要只作一半，妳應當也蒙頭。

(二)女人蒙頭是為天使的緣故：「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(10 節)。撒但原是天使長，因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，而背叛了神。換句話說，天使在神的面前出了頭，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今天女人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就是要作給天使看。這是對墮落的天使一個最好的見證。蒙頭乃是羞辱撒但。牠在神面前所不作的事，我們作。神在天使中所得不著的，神在教會中得著了。

(三)不可極端：人的難處，要麼就不走，一走就走極端。女人若在凡事上都站在盲目順服的地位上，就沒有多大用處了。在伊甸園裏時，女人是從男人而出；今天，男人是由女人而出。在實際上，男也不是無女，女也不是無男(11節)。沒有一個人可以驕傲，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自暴自棄。女人在作遮蓋的長頭髮上加上蒙頭，就是接受神的，再加上妳的。神既然給我蒙了，所以我自己也要蒙。認識神的人，總是在神作的事情上，加上自己的。

(四)沒有辯駁的事：「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」(16節)。蒙頭的問題，是人不能隨便辯駁的，因為神作基督的頭，基督作各人的頭，男人作女人的頭，乃是宇宙的事，不是哥林多的事。當日的猶太人是全要蒙頭，外邦人是全不要蒙頭，而神的兒女是男人不蒙頭，女人要蒙頭。這一個男人不蒙頭，女人蒙頭的規矩，乃是神的使徒所獨給的，乃是神的眾教會所獨有的。

【代表的原則】我們作基督徒，有兩個不同的原則：一個是憑著我們個人的原則在神面前作，一個是憑著代表的原則在神面前作。我們不只個人在神面前作基督徒，我們並且是代表著在神面前作基督徒。

每一個姊妹，要看見我有我個人的地位，還有我代表的地位。神是基督的頭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。女人要看見上頭還代表了人，所以女人該蒙頭。姊妹在講道或禱告的時候蒙頭，乃是向著世界宣告說，世界上所有的人在基督面前不可以出頭，不可以出主意，出主張。這裏妳個人是蒙頭的，妳代表的地位也是蒙頭的。妳乃是在宇宙裏作代表。蒙頭雖是小事情，卻是大見證！

13 屬靈生活基要真理(一)——加入教會

【必須加入教會】有許多信主的人以為說，我自己作基督徒就好了，甚麼教會都不加入。他們說：基督，我要；教會，我不要。我和基督發生關係，我和教會不發生關係。我一個人信主，讀經、禱告、與主交通，那就好了。要和別的人來往，這是麻煩的事。

但是我們必須看見，不管我們有意思或者沒有意思，我們非加入教會不可。從你個人一方面說，你能接受主的生命到你裏面來，你個人能與主有交通，你個人也能禱告。但是你個人作基督徒，你總不會耐久，也不會太長進。兩千年來有許多人以為說，他能夠單獨的作一個信徒，作一個隱士，關在山上，甚麼都不管，只要和主交通。請你們記得，這樣的人，屬靈的造就都淺薄得很，都經不起任何的試探。當環境好的時候，他們也許能勉強維持；當環境不好的時候，他們就不能維持。

你要看見，作基督徒還有第二方面，就是團體的方面。憑著聖經中團體的方面來看，你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。

(一)在神的家裏是與許多人一同作神的兒女：一個人信主，不是作獨生子，你不過是千萬個兒

子中的一個，你不能關起來獨自作天父的兒子，你不能不和弟兄姊妹來往。如果你是一個神生的人，而你看見別的被神生的人心裏不動，能夠把他們關在外面，我就疑惑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

那一個獨善其身作基督徒的意念，不是基督徒所有的，也不是基督徒所應當有的。你在肉身的家庭裏，應該作自己弟兄姊妹的弟兄姊妹，何況在神的家，豈不更應該如此呢！所以我們必須記得，雖然我是個人接受神的生命，來作神的兒女，但是我所得著的生命，乃是千萬個兒女中的一個，我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弟兄。我的生命有一個性質就是不願意單獨，就是要和其他的弟兄姊妹來往。

(二)與弟兄姊妹合起來作神的居所：聖經還給我們看見，教會是神的居所，這是以弗所書第二章，這也是全部新約的大啟示之一。你們要知道，神在地上有居所，神需要居所。在聖經裏，從摩西支搭會幕起，到所羅門建造聖殿，以至後來修理復興，這個居所的思想是一直下來的。今天神是住在教會裏，教會也是神的居所。我們這些人，是藉著聖靈合起來，成功作神的居所。這就是彼得前書二章五節所說的，我們是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。「宮」字，實在就是房子。

今天這一個神的居所是活的石頭造的。彼得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石頭。一塊石頭，如果不是堆在另一塊石頭上，就是審判、荒涼的表示，不是好的現象。如果是一所房子，總是一塊石頭堆在一塊石頭上面的。今天，你得救了，相信了主耶穌，你也是一塊石頭。但是石頭單獨擺在那裏，一點用處都沒有，恐怕要成為絆腳的石頭，而不是一塊活石。

今天你真像汽車上的一塊零件一樣，當你與別的零件配搭起來的時候，這許多零件就合成功一部汽車，就能開動。你這一塊活石必須與別的活石合在一起，纔能盛得住神，神纔能住在裏面。否則，這一塊活石定規要失去它的用處，沒有屬靈的豐富。

英國司徒雷先生(Mr. Stooneg)說：「在我得救之後，有一件最奇妙的事發生。就是有一天，我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，這是最奇妙的一件事。」感謝神！我們的的確確是基督屬靈的房子裏的一塊材料。如果我們這一塊材料和這一個房子脫離了，我們就變作沒有用處。神所住的房子，缺了這一塊石頭，就要有一個洞，賊可以挖進來。我是神居所的材料，沒有我，神就不行。

比方木桶是一塊一塊木頭合成功的，你能用它挑水，盛水。你如果把木桶的一塊木頭拿出來，它就不能盛水。木頭的性質沒有改變，但是它的豐富改變了。它能蘸一點的水，但是不能盛水，它的豐富失去了。我們是神的家，你如果一單獨，你就失去豐富。

(三)與眾肢體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：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。以弗所書四章四節說：「身體只有一個。」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也是說：「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。」這話叫我們看見，我們作基督徒絕對無法單獨。

今天你是身體上的一隻眼睛，一隻手，一隻腳。一隻眼睛放在頭上纔有用處，如果放在玻璃瓶裏，就沒有用處。一條腿放在身體上纔有用處，如果掛在樓上，就沒有用處。請你們記得，誰也不能與別的肢體離開，這是頂厲害的關係。神的家，神的居所，要勉強分開還可以說；但是基督的身體要分開，乃是不可能的事。你的耳朵不能生氣要獨立，你的手也不能生氣要獨立。我們是非合在一起不行的。

你所得著的生命，也不許可你單獨。主不是給你一個完全的生命，我們所有的生命必須靠著別人的生命。我們所接受的是倚靠的生命，所以我要靠著弟兄姊妹，弟兄姊妹也要靠著我。千萬要記

得，肢體不能單獨。肢體一單獨，不只是失去豐富，也是失去生命。

(四)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：我們一作基督徒就得看見，神給我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，不是一個獨立的生命。我是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的。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。我們像是籐蔓，是掛在別人身上的，是靠在別的基督徒身上來作基督徒的。

【要加入那一個教會】加入教會是應該的，那麼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？這麼多的教會，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？

(一)教會有許多的不同：教會的歷史，有二千年之久。因為時候的不同，地方的不同，人的不同，以及真理注重的不同，所以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。今天在全世界，教會的數目有幾千種以上。

那麼在這麼多的教會之中，在這麼多的混亂之中，到底在神面前有沒有一條路呢？感謝神，有路！在聖經裏面，對於我們應當加入的教會，已經有指引的路擺在那裏。神沒有把我們留在黑暗裏面。

(二)教會有這麼多不同的原因：(1)地方的不同：比方聖公會是英國的國教，它從英國傳到了美國，就有美國的聖公會；從英國傳到中國，就變作在中國的英國教會。還有，美國的聖公會傳到中國來，就變作中國的美國英國教會。你們看，這是何等的混亂！

(2)時候的不同：就拿中國來作代表罷，唐朝的時候所設立的景教，和明朝的時候所設立的天主教，清朝的時候的更正教，以及民國以後的弟兄會，彼此聯不起來。這是時間上的不同。

(3)人事的不同：衛斯理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衛斯理會，路德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路德會；因著人不一樣的緣故，教會就因著人來分。

(4)真理注重的不同：還有，就是按著所注重的不同來分。信義會注重因信稱義；聖潔會注重聖潔；五旬節會注重聖靈；公理會注重教會是一個堂會獨立；長老會注重長老管理教會；監理會承認監督是繼承使徒的人；浸信會注重受浸，要全身浸在水裏。

【教會只該有地方的不同】到底我們有沒有路呢？有！在聖經裏，我們所看見的是：在羅馬的教會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在哥林多的教會，在腓立比的教會，在以弗所的教會，在歌羅西的教會等等。哥林多、以弗所、歌羅西，都是一個城。所以教會的範圍是以一個地方為單位的。

(一)比地方小的不是教會：比方哥林多的教會裏，有一班人說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基督的；他們把哥林多的教會分作四分，這太小了，所以保羅說，你們是分門別類。哥林多前書一章是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如果比地方小，不對。

(二)教會的範圍不能比地方大：教會如果比地方大，也不行。你讀聖經，是在加拉太的眾教會，在亞細亞的眾教會，在猶太地的眾教會。加拉太、亞細亞、猶太是羅馬帝國的行省，不是地方，所以那裏的教會是複數的，不是單數的。可見教會比地方大也不行。

(三)教會只有當地地方的名字：聖經裏的教會，沒有人的分別，沒有國的分別，沒有真理的分別。神的話，只許可一個分別，就是地方的分別。你在甚麼地方，你就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裏的人。你如果要換教會，你就得換地方。

【怎樣加入教會】(一)教會是不必加入也不能加入的：我們要看見，在聖經裏從來沒有一個地方，從來沒有一次，告訴我們說：我們要「加入教會」。你如果要「加入教會」，這是加不進去的。這就如一個耳朵定規好了，要加入我的身體作耳朵。沒有一個人能夠加入教會。你在裏面，就在裏面；你不在裏面，就不在裏面。所以加入教會，並不是說你能夠成功作教會的一分子。你如果是屬乎主的人，是主所生的人，你不必加入教會，已經是教會裏的人了。須要加入的教會定規是假的教會。

(二)要到教會裏去尋求交通：加入教會不過是姑且暫用的字眼。你已經是教會裏面的人，只因你是在人的中間，有人不認識你；你縱然被神拯救了，弟兄們不一定知道。相信是在你裏面的事，他們無法知道。為著這一個，你要去尋求交通。要到教會裏去，對他們說：我也是一個基督徒了，請你們接納我像一個基督徒一樣，教會的弟兄看看你實在是他們中間的人，就和你有交通。這就叫作加入教會。

14 屬靈生活基要真理(二)——區別的消滅

【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】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，是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。這一個是教會建造的根基。林前十二 13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。」在基督的身體裏，沒有屬世的區別。加三 27~28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裏，都成為一了。」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。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，是把所有的區別都就消滅了。西三 11：「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，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為奴的，自主的。」這裏是說，信徒的區別並不存在，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(參 10 節)，我們合成了一个新人。所有的信徒是一個，是合一的。

如把人在世界上的區別帶到教會裏面來，那麼，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永遠沒有辦法正當。在世界裏，人最著重的是個人的身分。但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要作基督徒，這些東西就必須都關在門外。我們在主裏面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。你如果把你個人的身分帶到新人裏面來，就把新人都弄舊了，因為這些都是舊人裏面的東西。

【國界區別的消滅】(一)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：憑世人來說，國界的分別是最大的。猶太人是國家主義最強的一個民族。他們輕看所有的外國人。他們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，都像狗一樣。他們根本不承認外國人的地位。所以就是要把一個外邦人擺到猶太人中間，和他們一同作基督徒，都有一點為難。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，需要三次看見異象，纔敢傳福音給外邦人。到行傳十五章，有人主張外邦人信了主，還得受割禮、守律法。換句話說，外邦人要作基督徒，也得作猶太人。

今天在基督裏面，國界的分別已經不存在了。無論是中國人也好，是英國人也好，是日本人也

好，在主裏面都是弟兄姊妹。

(二)十字架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：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，猶太人是一堵牆，外邦人又是一堵牆，是兩相隔開的，現在十字架已把這隔斷的牆拆毀了，不能再有分開。你那一個國界的思想，非從心裏拔掉不可。你一把這一個帶進教會來，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，這不是基督的身體。我們所得著的，是基督的生命。我們是憑著這一個生命聯合的，不是憑著國家聯合的。

【階級區別的消滅】在人群之中，還有一個最難脫開的關係，就是階級的關係。在保羅寫這三封書信時，一個自由的人和為奴的人，有大的區別。這一種的階級，比今天的主人僕人、老闆夥計、上司下屬中間的關係，不知要厲害多少倍。

新約腓利門書，說到腓利門有一個奴隸，叫作阿尼西母。他們主僕的關係，在教會裏已經不存在了。當他們跪下禱告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；當他們站起來作事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奴隸。

你今天也許是別人的下屬、夥計或僕人，請你記得，你在上班的地方，應當站住你的地位，應當學習順服聽從你的上司和主人的話。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面前來，就不能因他是你的主人、上司，你就讓他。對於有錢的人，就請他坐在好位上；窮人來，就叫他站在那裏，或坐在腳凳下邊，這是雅各所定罪的(雅二 1~8)。我們要學習一到教會裏來，我們就是站在新人、身體的地位上。我們不站在階級的地位上。階級的破除，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到，也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得徹底。在基督的裏面，你加不進任何的東西去；在基督的裏面，你也少不了任何的東西。

【男女區別的消滅】我們在世界裏，在教會的行政上，男人有他的地位，女人也有她的地位。但是在基督裏，男女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沒有分別。請記得，在屬靈的事情上，你沒有法子分男人、女人。姊妹的事奉，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，這是摸著權柄的安排的問題。

弟兄是作神的兒子，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。聖經裏面所有繙作「兒女」的地方，都應該繙作「孩子」。這個字是不分男女的，不過它的性質還是男性的。我生下作神的孩子，將來長大是神的兒子，是男性的。在基督裏，男人是弟兄，女人也是弟兄。

在全部新約裏，只有林後六章有兒子和女兒。這是說到個人與神之間的問題，不是說到人在基督裏的問題，所以題起兒子和女兒。當你個人為神受苦時，神就是你的父。如果你是男的話，神收留你作兒子。如果妳是女的話，神收留妳作女兒。

【國民性區別的消滅】在基督裏，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猶太人代表滿了宗教性的民族，希利尼人代表哲學和聰明。一直到今天，所有科學上的名詞，都是以希臘文字作根據的。這是國民性的不同。

各地方的人，常有不同的國民性。比如：南方的人都比較熱情、輕浮；北方的人都比較冷靜、穩重。有一等人是講理性的，甚麼事情都得要考究根源；還有一等的人完全講良心的。一等人是憑著頭腦、理智來走路；還有一等人是糊里糊塗的，憑著感覺來走路。

今天在教會中許多的難處發生，就是因為人把國民性的氣味帶進來。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；話多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一個話多的人的集團。你一把你的性情、性格、脾氣這些天然的東西帶到教會裏來，就變作批評、分開的標準。你自己就是格，凡及你的格的，就是好基督徒；凡及不到你的格的，就不是好基督徒。你就是標準的基督徒。教會今天就是混亂在人的脾氣上。我們要學習拒絕一切從舊人來的東西，千萬不要這樣說：「我本來是怎樣怎樣的人。」沒有一個信徒，能把他天然的性格帶到教會裏來。教會多年來所受的虧，就是受虧在性格的分別上。

【文化區別的消滅】化外人在英文裏繙作 Barbarian——生蕃、野人。西古提人在希臘文是從「西馬」Zema 出來的，變作「西枯西亞」Zecothia。威司脫古脫(Westcott)說，「西枯西亞」是一個地方的名字。在希臘的古典文學裏，西枯西亞和加拉太人是常常並題的，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。化外人是被人輕看的，這是文化上的問題，這一個在世界上的分別很大。

從一個文化高的人來看文化低的人，的確是為難的。從一個西古提人來看，覺得你是一個化外人，穿、吃、住，甚麼都不行。從一個化外人來看，你這一個西古提人是重物質的人，你就是講究吃、穿。這兩個人的觀點完全不一樣。中國人吃飯是用筷子，印度人是用手抓。中國人覺得用手抓太不像樣；印度人覺得用手抓來吃痛快，不像你們那樣的虛假客套。這是文化的區別。

在基督裏的人，是最大的人，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。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，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，其餘的事都容得下。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。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，成功作一個教會；我們不能把粗俗的人弄成一堆，變成一個教會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要學習，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，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，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。不然的話，就會使別人受傷，就得不著別人。在這件事上，神的兒女如果起頭起得好，將來許多難處都可以避免。

【肉體上敬虔記號的消滅】受割禮與未受割禮，這一個區別，乃是說到肉體上敬虔的記號。猶太人是受割禮的，他們在肉身上有一個記號，說他們是屬乎神、敬畏神、拒絕肉體的人。他們這樣作，乃是說他們是服在神的約裏面，和神的約有分。猶太人相當看重割禮的事，他們認為沒有受割禮的，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，所以行傳十五章題到，連外邦人信了主，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。

在原則上，我們今天也會落到與猶太人相同的難處中，去注重那些外面的記號。比方：受浸、蒙頭、擘餅，如果把這些拿來分別神的兒女，我們馬上就從屬靈的意義裏落到肉體的標記上去，這些東西馬上變作和割禮差不多的東西。不要誤會說我們不要受浸，不要擘餅，不要蒙頭，也不要按手了。如果一個東西有屬靈的實際，而有肉體的表示，那是頂好。但是如果有人有屬靈的實際，而沒有肉體的表示，我們就不能因著這一個和他有分別。總之，神的兒女不能因肉體上標記的分別，而影響到在主裏面的合一。保羅說割禮不在乎除去肉體的污穢，乃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活動。所以在神面前，要緊的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在乎裏面。如果裏面的看見是一樣的，外表有一點不同，你不能因此而分別。

我們都是弟兄姊妹，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個新人，我們在身體裏面是同作肢體。我們在教會裏面，已經消滅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區別。所有的人都站在新的地位上，都在主所設立的新兒女裏面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而不能有另眼相看。我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意念拿掉，把分門別類的意念拿掉。

15 屬靈生活基要真理(三)——教會的道路

【教會道路的啟示】在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裏，神從小亞細亞眾多教會當中，特別揀選出七個教會來，豫言教會的道路在地上到底怎樣。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二千年來，甚麼種的教會是祂所定罪的，在甚麼種的教會裏是祂所喜歡的。只有當我們明白啟示錄二至三章之後，我們纔知道到底教會的道路要如何；纔知道我們該在甚麼種的教會裏，作甚麼種的人，纔能討主的喜悅。

這裏有七個教會。第一個教會是以弗所，乃是指第一世紀末了時候的教會。第二個教會是士每拿，乃是指第二世紀到第四世紀初的教會，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。第三個教會是別迦摩。「迦摩」就是結婚；「別迦摩」的意思就是「注意啊！現在結婚了。」這是指主後三百十三年，康士坦丁起首接受基督教作國教那一段時候的教會。

這七個教會分作頭三個和末四個兩組。頭三個教會都已經過去了，而末了的四個教會都已經一個接一個的產生，都同時在地上存在。頭三個教會沒有主再來的應許，後四個教會有主再來的應許(參二 25；三 3，11，21)，可見後四個教會要繼續存在直到主耶穌再來。我們要從這四個裏揀選教會。今天有四種不同的教會在地上，我們作神的兒女，該從這四個教會很小心地揀選纔可以。

【推雅推喇——羅馬天主教】第四個教會是推雅推喇，就是羅馬天主教。「推雅推喇」的字意是「高樓」，或者「高塔」。從前羅馬帝國是用政治的力量壓迫基督教，現在是用政治的力量扶持基督教，作基督教的後盾。結果基督教不只與世界結婚，並且在世界上被高舉。羅馬天主教，就是教會與世界聯合，結果使教會在世界裏得著高的地位。

聖經把女先知耶洗別拿來代表羅馬天主教。羅馬天主教的難處是在於耶洗別的教訓。耶洗別的教訓有兩個特點：一個是行姦淫，一個吃祭偶像之物，就是拜偶像(參啟二 20)。

姦淫，在聖經裏的意思，就是混亂。人混亂就犯姦淫。羅馬天主教和世界混亂。全世界所有的宗教，都有它們特別的女神。羅馬天主教把童貞女馬利亞當作女神，這就是行姦淫、混亂。十二月二十五日是羅馬人的太陽節，羅馬天主教把這一日變作聖誕節，說主是真的太陽。這是行姦淫、混亂。教會是神的殿。在舊約，神的殿是用木頭、石頭造的；到了新約，乃是一切相信主的人，我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。但羅馬天主教把禮拜堂當作神的殿，這一個思想是從外教來的，從外教的廟轉過來變作羅馬天主教的教堂，這是跟外教人起頭行淫亂。在新約裏，所有神的兒女都是祭司，都能事奉神，但羅馬天主教把舊約聖經裏猶太祭司作居間階級的制度帶進來，這是犯姦淫，是混亂。

羅馬天主教的教堂裏，不只有香燭、燈台、香爐等舊約的東西，還把外教的東西、拜偶像的東西、迷信的東西也拿來。這是何等的大混亂！

他們不只是混亂，神還指責他們拜偶像。在羅馬天主教裏，人拜十字架，拜主耶穌的像，拜馬利亞的像；彼得、保羅等使徒，以及歷世歷代受苦、殉道的信徒，都為他們作偶像來敬拜。還不止，許多殉道者的骸骨，也是他們敬拜的對象。在羅馬天主教裏，完全充滿了偶像。

由此可見，羅馬天主教乃是神所定罪的教會。神不悅納人在羅馬天主教裏(參啟十八 4)。我們作神兒女的人，要盡力量不去摸羅馬天主教的東西。在它裏面有許多是錯的，所以我們不能跟從羅馬天主教。

【撒狄——更正教】第五個教會是撒狄；「撒狄」是「恢復」，或說「餘剩」(that remains)的意思。撒狄代表繼羅馬天主教之後所有的更正教。撒狄雖然包括改教，但不代表改教。針對羅馬天主教的改教運動，一種是出乎神的，一種是出乎人的。馬丁路德出來，一個人站在那裏反對教皇、主教、神父，反對整個的羅馬天主教。當時也有許多愛主的人，用他們的性命來作自己所見證的道的印記，這些都是出乎神的部分。但當路德改教的時候，有許多政權，趁機擺脫羅馬天主教的轄管，利用改教來達到他們政治的企圖，這是政治的改教。改教變成是教會和世界聯合起來打倒羅馬天主教的一個運動，結果有所謂的國立教會產生。

撒狄也是被神責備的教會。撒狄的特點就是說，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(啟三 1)。更正教所設立的教會也和羅馬天主教一樣，是政治和宗教合在一起的教會。按新約，教會乃是神的子民，在地上是一個無倚無靠的團體。但按國立教會的規矩，國的範圍有多大，教會的範圍也有多大；所有那一個國家的國民，不論信主與否，生下來就能受洗在教會裏。世界和教會混在一起，信的和不信的調和在一起。所以說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這是更正教的特點和光景。

但是這並不攔阻在更正教裏出來許多有名的、為神所用的屬靈大漢，但都是單獨的，不是團體的。所以主說：「然而在撒狄，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...」(啟三 4)。更正教起頭的歷史，乃是國立教會；後來有許多異議者(Dissenters)，覺得國立教會不對，乃有私立教會的興起。一班一班的人，因著看見某些特別的真理而分開，設立了所謂的獨立教會。這些意見不同而出來的人，都被冠以一個名字，叫作分門別類。實際上難處不在這些看見真理的人身上，而在看不見的人身上。在國立的教會裏，有許多東西是不出乎神的，所以神的兒女要跟從主的話，就只得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。今天如果神的每一個兒女都審判罪，都對付不是出於神的，大家都能合一，而且也都能與主合一。

在更正教的歷史中，一個獨立的教會興起，大體上是第一代充滿了祝福，第二代就起首組織，第三代就墮落了。更正教全部的歷史就是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，一直在生和死的分界上。有活過來，又有死。

【非拉鐵非——弟兄相愛的教會】第六個教會是非拉鐵非，只有稱讚，沒有責備。「非拉鐵非」的意思是「弟兄相愛」。非拉鐵非是從撒狄出來的，是聖靈的一個新運動，把人從死亡的更正教裏拉

出來，讓人站在身體的地位上。不承認有其他的關係，只承認有弟兄的關係；不承認有其他的交通，只承認有愛的交通。

非拉鐵非的第一個特點，就是他們遵守主的命令(參三 8)。在這裏有一班人完全回到主的話語裏去，在他們中間沒有任何信條、道理、遺傳，只有話語。神在他們中間把話解開。在教會的歷史裏，沒有一個時代明白神的話，像非拉鐵非那樣。在教會歷史裏，只有在非拉鐵非裏面，神的話得著了當得的地位。非拉鐵非的第二個特點，就是他們不棄絕主的名。歷世歷代以來，教會歷史這麼長，主耶穌的名字反而變作是最末了的名字。人注重信徒、道理、國家的名字。非拉鐵非把路得、衛斯理、浸信、安立甘等所有的名字都去掉，只高舉基督的名。

主對七個教會都有得勝者的應許，但須要他們能勝過所處教會的難處，纔算是得勝者。惟獨非拉鐵非的得勝者，沒有甚麼東西需要特別得勝的，因為那一個教會沒有任何的難處，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主所悅納的。主對非拉鐵非只有一個要求，就是要持守所有的。

【老底嘉——眾人意見的教會】第七個教會是老底嘉，是非拉鐵非墮落而成的。老底嘉是變相、走了樣的非拉鐵非。有一天弟兄相愛失去的時候，就馬上變作「眾人的意見」，這是「老底嘉」的字意。甚麼時候弟兄相愛一沒有，身體的關係一取消，生命上的來往一失去，所剩下的，就是大家的意見。

老底嘉的特點，就是不冷不熱，而在主面前有屬靈的驕傲。這些屬靈的驕傲，是從已往的歷史來的。他們記得那一個歷史，而今天卻失去了那一個實際。只有一班人，能誇口他們的富足，就是失去生命的非拉鐵非。我們如果要繼續在非拉鐵非的道路上，就得學習在神面前謙卑。「神的祝福在我們中間」這話雖是事實，但一不小心，就會有老底嘉的味道。摩西臉上發光，自己卻不知道。活在主面前的人，不覺得自己是富足的。驕傲的結果，就是不冷不熱。老底嘉，就是說起來樣樣都知道，事實上沒有一樣是熱切的。

【要為自己挑選教會的道路】今天在地上有四種的教會，這四種的教會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。每一個神的兒女，都得挑選自己教會的道路。主所定規教會的道路只有一個，就是非拉鐵非。要走在這一條道路上。不要好奇去問看，羅馬天主教是怎麼一回事。好奇的人，常常受虧。不要去摸更正教的各宗派。整個更正教的運動雖有神的祝福，但是有許多被定罪、受責備的，用不著我們去查考、去問。

我們要學習站在非拉鐵非的地位上。總是遵守主的話，不棄絕主的名。但千萬不要驕傲，不要在羅馬天主教、在更正教各宗派面前驕傲。走非拉鐵非的路，最大的試探是驕傲。「我們比你們好，我們的真理比你們清楚，比你們懂得多！我們只有主的名，和你們不一樣！」一驕傲，馬上就落到老底嘉去。跟從主的人，沒有驕傲。驕傲的人，就被主吐出去。

16 屬靈生活基要真理(四)——教會的合一

【合一是今天在地上的事】(一)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的：保羅曾說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」(林前十二 12)。注意最後一句不是說，「基督和教會也是這樣」；乃是說，「基督也是這樣」。這意思是說，頭是基督，身體也是基督，肢體也是基督。

當掃羅逼迫地上的教會時，主不是問他說：「你為甚麼逼迫我的教會？」主乃是問他說：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(徒九 4)。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基督與教會是合而為一的，並且基督這一個身體乃是在地上的。

林前第十二章裏面有一句話說：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」(林前十二 26)。只有在地上纔有一個肢體受苦的可能，也只有在地上纔有全身受苦，全身受逼迫的可能。所以，基督身體合一這件事，不是要等到將來在天上纔彰顯，乃是今天在地上就得彰顯的。

(二)合一是今天在世界裏的事：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，是求教會在地上合一。祂說：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...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」(約十七 21)。主盼望教會合而為一，是要叫世人可以信。如果信的是世人，就明顯這一個合一，也是在世人面前，是今天在世界裏的事。所以基督徒的合一，不是將來在天上的事。將來在天上，基督徒當然是合一的。但基督徒的合一，乃是今天在地上，就得彰顯，就得實行的事。

【合一的範圍不能比身體大】(一)教會的合一只以身體為範圍：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合一，乃是身體的合一。身體的合一，纔是教會的合一。教會的合一，只以身體為範圍，不能擴充到身體之外去。凡是身體之外的東西——沒有神生命，不是神的子民，只在外表掛上基督徒或基督教的——都不能包括在合一裏面，我們不能跟他們合一。

(二)麥子和稗子不能合一：許多人喜歡引用馬太十三章麥子和稗子的比喻說，主允許稗子(不信的人)和麥子(信的人)長在一起。要知道，主在這裏不是講合一，不是說信的和不信的應當混在一起；乃是說，信的人不可殺不信的人，像從前羅馬教把他們所謂的異端的人殺掉一樣。

在這裏，主的命令乃是說，讓兩樣都長在田裏——世界裏，不必把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從世界裏挪開，可以讓他們活在世界裏。但主並沒有說，讓兩樣都長在教會裏。今天有些團體，要把異教的人從地上除去，這是一個極端；另外有些所謂的基督教團體，主張容納不信的人，這又是一個極端。甚麼叫做教會？教會乃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乃是有基督生命的人，所以教會的合一，只包括神的兒女。

(三)手續與原則問題：在接納一個人的手續上，我們也許會有錯。譬如在事實上，行傳裏的西門，到底得救不得救，我們不知道。但在原則上，教會不能接納一個明知是還沒得救的人。任何團體，若原則是打開的，就不是教會，乃是世界。

(四)應該離開混亂的團體：神的話是說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...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...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」(林後六 14~17)。任何一個基督徒團體，名字是

基督教的，而裏面是混亂、攬雜的，包括信的人和不信的人，神的命令乃是要我們從他們中間出來。對於這樣一個團體，神的兒女沒有保守合一的需要。因為那一個合一，不是基督徒的合一。

【合一的範圍也不能比身體小】(一)甚麼纔是基督徒的合一：基督徒的合一，是有一定的範圍。基督的身體有多大，基督徒的合一也有多大。今天有人把基督的身體擴大了，那些假冒的也在裏面。所以有許多神的兒女所保守的合一，並不是基督徒的合一。請記得，基督徒的合一，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。

(二)不應該保守比身體小的合一：神不只是要叫祂的兒女合一，神並且是要叫祂的兒女在聖靈裏合一(弗四 3)。這一個合一的範圍，是像身體那樣大。任何合一的範圍，若是比基督的身體小，你還想去保守它，你就是聖經裏所說的「分門別類」。分門別類就是從身體裏分出來。

(三)離開比身體小的團體不是破壞合一：要看見，任何的團體組織，如果沒有身體那麼大，若是你離開，你並沒有干犯、破壞基督徒的合一。一個神的兒女，如果保守比基督身體更小的合一，反而是一個干犯基督徒合一的人。

(四)要從小的合一出來，進到大的合一去：許多基督教的團體，自己從身體裏分門別類出來了，當有弟兄姊妹要回到基督身體的合一裏去時，他們就說，那些出來的人是分門別類。殊不知所有在分門別類的團體裏的人，自己若不出來，就都是分門別類的人。我若不破壞小的合一，就不能到大的合一裏去。你越保守人所謂的合一，你越是一個有派別的人。千萬不要以為有合一就算，還要看是甚麼合一。不是說任何的合一都行，只有身體的合一纔行。

(五)分門別類是肉體的行為：分門別類是教會裏的事。人只能在教會裏犯分門別類的罪，不能在教會之外犯分門別類的罪。在加拉太書第五章裏，保羅題起許多肉體的行為，包括：「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...異端...」(加五 19~20)。其中的「異端」原文意即「分門別類」(希臘文是 Hairesis，英文原應譯為 Sect，因有顧忌就直譯 Heresy，故中文變作異端)。可見分門別類是肉體的事；分門別類與姦淫、拜偶像一樣，都是肉體的行為，都同樣被定罪。我們不能在肉體的行為裏有挑選。

【合一不是聯合的工作】(一)聯合會的合一：今天基督教的領袖，也覺得應該注重基督徒的合一，就有所謂聯合的工作，或者說不分宗派的工作。可是這一種的聯合，並沒有回到身體的合一裏去，它是人的產品。這明顯是半路涼亭，兩邊都不到家。

(二)身體不能以團體作單位：聖經裏說，身體是分作肢體，所以肢體是身體的單位。聯合會的範圍雖然也是身體，但是裏面卻有許多不同的團體，他們以團體為單位。他們將以基督徒個人為單位的交通，變作以團體為單位的交通。所以聯合會的合一，不是聖經所說的合一。

(三)聯合會是為肉體留餘地：聖經乃是將所有神的兒女，聯合作一個基督的身體，在地上彰顯出祂的身體來。但是今天人卻是把意見相同、信條相同、看法相同、或者在所佩服的人之下聯合起來，成功作一個團體，然後再把這些團體聯合起來。這樣作，是先按著人的意思分，然後再按著神的意思合。這樣作沒有別的，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要替肉體留餘地。聯合會是先把身體分開了，然後又把它聯合。

(四)聯合會並不是基督的身體：你不要以為把人切了幾段，再拼起來的時候，仍然是一個人。沒有這件事。生命失掉了！你先把身體分作不同派別，再把它們拼起來的時候，那就不再是身體了。要知道，除了肢體和身體之外，沒有第二個居間的組織。

【怎樣維持合一】(一)要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：到底基督徒的合一該怎樣維持？基本的原則是：要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。基督的身體是我們教會的範圍；我們不能與不信的人混在一起，也不能分門別類，或以聯合會來代替基督的身體。凡是神的兒女，應該聚集在一起；主所接納的，我們都應該接納(羅十五 7)。

(二)要同過神家的生活：教會是神的家。我們和眾聖徒一同站在身體的地位上，就是回到神的家裏來。我們承認，凡是真實得救的人，都是神家的兒女，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今天許多人沒有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，對神的家來說，他們是流蕩在外面。神的家不能因為有些人流蕩在外面，就把家解散，就把門關掉。今天我們總得看見神的心意，在地上過神家的生活，盡力維持神家的見證。千萬不要弄錯到一個地步，以為說今天沒有教會了。沒有這件事！

(三)要在教會中對付罪惡：身體的合一，不只是基督徒之間的合一，並且也是我們與神的合一和同在。在舊約時，每一次有神的同在時，都有神的審判。神一同在，就不容讓一點罪惡。如果教會包容罪惡，那總不能夠保守合一。合一的根據乃是在離棄罪惡。今天神的兒女所以分開，都是因為有許多罪的問題。我們如果都在神的光中，我們彼此就有交通。交通的根據，是在乎對付並除去罪惡。因此也可以說，交通是合一的根據。

林後第六章，神與我們的交通(就是神作我們的父，我們作神的兒女)，乃是根據於我們從「他們」中間出來。人須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脫離不義的人，纔能作貴重的器皿，纔能同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(提後二 21~22)。只有拔起刀來，下決心，站在神的一邊，而殺死自己弟兄的人，纔能作利未人(出卅二 25~29)。凡得罪基督徒合一的，都必須除去。今天基督徒不能合一，不是人的愛心不夠，而是除去罪惡不夠。要維持合一，需要付上代價。脫離不義，並肯犧牲人的情感，犧牲人的愛。如果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起來審判罪，就基督徒的交通是合一的。在審判罪的人和不審判罪的人之間，沒有合一的可能。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專輯》